三國志旁證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國志旁證

(二)

梁章鉅撰

三國志旁證卷七

武宣卞皇后.又文昭甄皇后.又文德郭皇后.又明悼毛皇后.又明元郭皇后.

潘眉曰.魏家皇后中.惟武帝卞皇后、文帝甄皇后、郭皇后、明帝毛皇后、郭皇后有傳.齊王芳以下皇后.皆不立傳.按齊王以正始四年四月立皇后甄氏.嘉平三年七月.皇后甄氏崩.葬愽甄后于太清陵.四年二月.立皇后張氏.六年三月.廢.四月.立皇后王氏.高貴鄉公以正元二年立皇后.太民常道鄉公以景元四年十月立皇后卞氏.俱見三少帝紀.齊王皇后甄氏.附見文昭甄皇后傳.高貴鄉公皇后卞氏、常道鄉公皇后卞氏.並附見武宣卞皇后傳.

春秋說云.天子十二女.諸侯九女.

沈欽韓曰.白虎通王度記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

太祖建國.始命王后.其下五等有夫人、有昭儀、有婕妤、有容華、有美人.

侯康曰.魏國既建.丞相御史大夫等官.皆與漢廷無異.故內官亦得置夫人昭儀以下五等.太平御覽三十一引陸雲與兄書.疑魏武不得有婕妤.周方叔卮言.又據遺令謂曹公當時頗奪漢宮嬪御.皆未知當日制度者.魏武遺令.明言吾婕妤伎人.皆著銅雀臺.此有婕妤之證也.

武宣卞皇后.琅邪開陽人.文帝母也.本倡家.年二十.太祖於譙納后爲妾.

林暘園師曰.以開國之后.而出於倡家.何以示後.史家於此等語.亦所謂可已不已者矣.

注魏書曰.后性儉約.不尙華麗.無文繡珠玉器.皆黑漆.太祖常得名璫數具.命后自選一具.后取其中者.太祖問其故.對曰取其上者爲貪.取其下者爲僞.故取其中者.林暢園師曰.出自倡家.而所見如此.宜其爲后耳.

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宮.

錢大昭曰.文帝紀注.延康元年十一月.已有永壽少府毛宗.則稱永壽宮.不自文帝踐阼始矣.

至太和四年春.明帝乃追謚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

陳景雲曰.祖母、祖字疑衍.以疏封之次言之.卞后母於文帝爲外祖母.若祖母則爲外曾祖母.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太后母.不當反舍太后母而封太后祖母也.況下文有及恭侯夫人語.其文義尤明乎.

其年五月.后崩.

五月當爲六月.說見明帝紀.

秉薨.子蘭嗣.少有才學.

隋書經籍志.卞蘭集二卷、錄一卷.

文選注、引卞蘭許昌宮賦云.望舒涼室.羲和溫房.

困學紀聞、引卞蘭座右銘云.求高反墜.務厚更貧.開情塞欲.老氏所珍.周廟之銘.仲尼是遵.無謂幽冥.處獨若羣.不爲福先.不與禍鄰.

爲奉車都尉游擊將軍.

宋書百官志云晉武帝以宗室外戚爲奉車駙馬騎都尉而奉朝請焉後省奉車騎都尉唯留駙馬都尉奉朝請晉書職官志遊擊將軍漢雜號將軍魏置爲中軍

文昭甄文后中山無極人明帝母父逸上蔡令注魏書曰后以漢光和五年十二月丁酉生每寢寐家中髣髴見如有人持玉衣覆其上者常共怪之

世說惑溺篇注引魏略作甄會女　沈欽韓曰韓非內儲說下共立被玉衣含杜若然善衣謂之玉衣猶云玉食

注

文帝就視見其顏色非凡稱歎之太祖問其意遂爲迎取

按此史氏之飾辭也世說惑溺篇云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將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爲奴此當得其實也

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山陽公奉二女以嬪於魏郭后李陰貴人並愛幸后愈失意有怨言帝大怒遣使賜死葬于鄴

按志盛稱甄后在室之孝友裴注所引各書亦具述后之賢明不妒乃忽以怨言賜死前後未免不相應而魏書裴注所引但云疾篤崩於鄴益不可信總之后之歸帝本不以正其不獲令終固無足怪裴松之所稱言行之善皆難以實論知當時已有定評矣

使司空王朗持節奉策以太牢告祠於陵又別立寢廟

宋書禮志云。立寢廟於鄴。至景初元年十二月己未。有司又奏立廟京師。永傳享祀。樂舞與祖廟同。廢鄴廟。

注乃四海所以成化。又自古周人。始祖后稷。

成一本作承。宋書禮志、始作歸。

又今文昭皇后之於萬嗣。又夫以皇家世祀之萬。

宋書禮志、萬作後。祀作妃。

以中山魏昌之安城鄉戶千。追封逸。

後漢書郡國志云。中山國漢昌、本苦陘。章帝更名。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云。漢昌、魏文帝改爲魏昌。故安城。在祁州東南六里。水經云。安城卽魏之安鄉也。魏志、明帝封外祖甄逸爲安鄉侯。卽此城。

文昭廟宜世世享祀。奏樂與祖廟同。

宋書禮志。高堂隆議。魏文思后依周姜嫄廟禘祫。卽此議也。文思、卽文昭。又樂志。侍中繆襲奏曰。文昭皇后廟置四縣之樂。當銘顯其均奏次第。依太祖廟之名號。曰昭廟之具樂。尙書奏宜如襲議。

又於其後園爲像母起觀。廟名其里曰渭陽里。以追思母氏也。

侯康曰。世說云。魏明帝爲外祖母築館於甄氏。既成。自行視。謂左右曰。館當以何爲名。侍中繆襲曰。陛下聖思齊于哲王。罔極過於曾閔。此館之興。情鍾舅氏。宜以渭陽爲名。劉孝標注云。像母帝之舅母非外祖母。且渭陽爲館名。亦乖舊史也。按此說與史小異。故劉孝標譏之。然其名起於繆襲。則正可補史

之遺也。

明帝愛女淑薨。追封諡淑爲平原懿公主。爲之立廟。取后亡從孫黃與合葬。

宋書禮志云。淑涉三月而夭。葬于南陵。立廟京師。無前典。非禮也。

注 景、文二王。欲自結於郭后。是以頻繁爲婚。

趙一清曰。司馬銳意篡魏。至結宮中之援。齊王之廢也。奏中多列甄、郭之名。其答渭陽之情者如此。嗚呼。

注 咸熙初。封郭建爲臨渭縣公。惠廣安縣公。

沈欽韓曰。晉志、略陽郡治臨渭。廣安縣無考。或有誤。

毅數上疏陳時政。官至越騎校尉。

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五引魏名臣奏。駙馬都尉甄毅奏曰。漢時選尚書郎。試然後得爲之。其在職。自齋所發書。詣天子前。發省便處。當事輕重。口自決定。或天子難問。據案處正。乃見郎之割斷材技。魏則不然。今尚書郎皆天下之選。材技鋒出。亦欲騁其能於萬乘之前。宜如故事。令郎口自奏事。自處當。

文德郭皇后、安平廣宗人也。

錢大昕曰。續漢志廣宗屬鉅鹿郡。不屬安平。晉志始屬安平。蓋沿魏之舊。

注 父永、官至南郡太守。諡敬后母姓董氏。卽堂陽君。

趙一清曰。后乃侯字之譌。後漢書郡國志。安平國堂陽故屬鉅鹿。

五年、帝東征。后留許昌永始臺。

文選、何晏景福殿賦云。鎭以重臺。實曰永始。複閣重闇。猖狂是俟。京庾之儲。無物不有。不虞之戒。於是焉取。李善注。永始臺名。倉廩所居也。

漂表昭德將軍。加金紫。

宋書百官志云。光祿大夫、銀章靑綬。其重者加金章紫綬。則謂之金紫大夫。案楊彪及齊王芳后父王夔皆加光祿大夫。是銀章靑綬者也。此云加金紫。是金紫光祿大夫也。不言光祿大夫者。史之省文耳。注魏書載哀策曰。維靑龍二年三月壬申。皇太后梓宮啓殯。將葬於首陽之西陵。哀子皇帝叡親奉册祖載。

潘眉曰。三月當爲二月。郭后以二月壬申啓殯。三月庚寅葬也。梁玉繩曰。哀子之稱見此。其士虞禮及禮雜記。凡虞以前之祭稱哀子。則非對母而言也。溫公書儀、謂母亡稱哀子。唐以後始有之。似忘考裴注。然蔡邕袁夫人碑、哀子懿達又在魏前。

明悼毛皇后。河內人也。太和元年、立爲皇后。又虞氏遂絀還鄴宮。

宋書五行志云。太和五年五月。淸商殿災。初帝爲平原王。納河南虞氏爲妃。及卽位。不以爲后。更立典虞車工卒毛嘉女。是爲悼皇后。后本仄微。非所宜升。以妾爲妻之罰也。

賜后死。然猶加謚。葬愍陵。

晉書安平獻王孚傳云。魏明悼后崩。議書銘旌。或欲去姓而書魏。或欲兩書。孚以爲經典正義。皆不應

書凡帝王皆因本國之名以爲天下之號而與往代相別耳非爲擇美名以自光也天稱皇天則帝稱皇帝地稱后土則后稱皇后此乃所以同天地之大號流無二之尊名不待稱國號以自表不俟稱氏族以自彰是以春秋隱公三年經曰三月庚戌天王崩尊以稱天不曰周王者所以殊乎列國之君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書國稱名所以異乎天王也襄公十五年經曰劉夏逆王后於齊不云逆周王后姜氏者所以異乎列國之夫人也至乎列國則曰夫人姜氏至自齊又曰紀伯姬卒書國稱姓此所以異乎天王后也由此攷之尊稱皇帝赫赫無二何待於魏乎尊稱皇后彰以謚號何待於姓乎議者欲書魏者此以爲天皇之尊同於往古列國之君也或欲書姓者此以爲天皇之后同於往古之夫人也乖經典之大義異乎聖人之明制非所以垂訓將來爲萬世不易之式者也遂從孚議　通典魏明帝時毛皇后崩未葬詔宜稱大行尚書孫毓奏武宣皇后崩未葬時稱太后文德皇后崩侍中蘇林議皇后皆有謚未葬宜稱大行臣以爲古禮無稱大行之文按漢天子稱行在所言不常居崩曰大行者不返之稱也未葬未有謚不言大行則嫌與嗣天子同號至於后崩未葬禮未立后宜無所嫌故漢氏諸后不稱大行謂未葬宜直稱皇后詔曰稱大行者所以別存亡之號故事已然今當如林議稱大行

凱及建俱爲鎮護將軍

趙一清曰鎮護將軍謂或爲鎮軍將軍或爲護軍將軍也然宋志魏世有中護軍及護軍無護軍將軍倘卽所謂資重者爲將軍者耶

三國志旁證卷八

董卓傳　卓爲軍司馬。從中郎將張奐征幷州。有功。拜郎中。賜縑九千。卓悉以分與吏士。

後漢書董卓傳。從張奐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又張奐傳。奐少立志節。董卓慕之。使具兄遺縑百匹。奐惡卓爲人。絕而不受。案漢陽在涼州。此云幷州。恐誤。

韓遂等起涼州。復爲中郎將。西拒遂於望垣硤北。爲羌胡數萬人所圍。

潘眉曰。西拒遂句絕。時張溫別使卓討先零羌。至望垣硤北。爲羌胡所圍。韓遂自在褊中。非拒遂於望垣硤者也。褊中屬金城郡。望垣屬漢陽郡。

注　靈帝紀曰。中平五年。徵卓爲少府。勅以營吏士屬左將軍皇甫嵩詣行在所。卓上言、涼州擾亂。鯨鯢未滅。此臣奮發效命之秋。吏士踴躍。戀恩念報。各遮臣車。辭聲懇惻。未得卽路也。輒且行前將軍事。盡心慰卹。效力行陣。六年以卓爲幷州牧。又敕以吏兵屬皇甫嵩。卓復上言。臣掌戎十年。士卒大小。相狎瀾久。戀臣畜養之恩。樂爲國家奮一旦之命。乞將之州。效力邊陲。

侯康曰。後漢書中平六年。徵卓爲少府。不肯就。上書言所將涅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稟賜斷絕。妻子饑凍。牽挽臣車。使不得行。羌胡敝腸狗態。臣不能禁止。輒將順安慰。增異復上。其言跋扈。與此靈帝紀絕殊。又范書以徵卓爲少府及拜幷州牧同在六年。此則徵少府先一年。亦小有參差也。

注　潰癰雖痛。勝於養肉。

潘眉曰。後漢書作潰癰雖痛。勝於內食。內食猶言內陷是也。

中常侍段珪等劫帝走小平津。

後漢書本傳注、引山陽公載記。段字作殷。靈帝紀注。小平津在今鞏縣西北。

注　英雄記曰。河南中部掾閔貢、扶帝及陳留王上至雒舍止。

靈帝紀注引獻帝春秋曰。河南中部掾閔貢、見天子出。率騎追之。北到河上。天子饑渴。貢宰羊進之。厲聲責讓等曰。君以閹宦之隸。刀鋸之殘。越從洿泥。扶侍日月。賣弄國恩。階賤爲貴。劫迫帝王。假息漏刻。游魂河津。自亡新以來。姦臣賊子。未有如君者。今不速死。吾射殺汝。讓等惶怖。叉手再拜。叩頭向天子辭曰。臣等死陛下自愛。遂投河而死。顧祖禹曰。雒舍、在邙山之北。驛舍也。

時進弟車騎將軍苗爲進衆所殺。注　共攻殺苗於朱爵闕下。

潘眉曰。古今注、承平二年十一月。初作北宮朱爵南司馬門。百官志。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漢官典職云。偃師去洛四十五里。望朱爵闕。其上鬱然與天連。朱爵闕、北宮之南門也。時袁術與吳匡燒南宮九龍門。欲脅出張讓等。讓等將太后天子及陳留王從復道走北宮。何苗、袁紹屯北宮朱爵闕下。吳匡等遂引兵攻殺苗於闕下。

注　又收苗母舞陽君殺之。棄尸於苑枳落中。不復收斂。

案上文言殺苗於闕下。此言業苗母之尸。明是兩事。而後漢書何進傳。言吳匡等攻殺苗。棄其屍於苑

中蓋范史誤合之。

初、卓信任尚書周瑟、城門校尉伍瓊等、用其所舉韓馥、劉岱、孔伷、張資、張邈等出宰州郡、而馥等至官皆合兵將以討卓、卓聞之、以爲瑟瓊等通情賣己、皆斬之。

錢大昭曰、張資范書卓傳、吳志孫堅傳、並作張咨。

注 英雄記曰、瑟字仲遠、武威人、瓊字德瑜、汝南人、謝承後漢書曰、伍孚字德瑜、少有大節、爲郡門下書佐、其本邑長有罪、太守使孚出教敕曹下督郵收之、孚不肯受教、伏地仰諫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明府奈何令孚受教敕、外收本邑長乎、乞更授他吏、太守奇而聽之、後大將軍何進辟爲東曹屬、稍遷侍中、河南尹、越騎校尉董卓作亂、百僚震慄、孚著小鎧於朝服裏、挾佩刀見卓、欲伺便刺殺之、語閑辭去、卓送至閤中、孚因出刀刺之、卓多力、退卻不中、卽收孚、卓曰、卿欲反耶、孚大言曰、汝非吾君、吾非汝臣、何反之有、汝亂國簒主、罪盈惡大、今是吾死日、故來誅姦賊耳、恨不車裂汝於市朝、以謝天下、遂殺孚、謝承記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也、不知孚爲瓊之別名、爲別有伍孚也、蓋未詳之。

陳景雲曰、城門校尉伍瓊被殺、在關東義兵初起、卓未西遷之前、而荀攸傳載卓徙都後、攸與越騎校尉伍瓊等同謀刺董、事垂就而覺、則當時自有兩伍瓊、謝承所記、乃與荀攸同謀刺卓之人、故稱孚官與志合、其言孚爲瓊之別名者、近之、當時二人而名字並同者有二、劉岱皆字公山是也。

注 華嶠漢書曰、

隋書經籍志、後漢書十七卷、本九十七卷、今殘缺、晉少府卿、華嶠撰。

又邊章、韓約有書來欲令朝廷必徙都。

潘眉曰。邊章卽邊允。韓約卽韓遂。獻帝春秋云。隴西以愛憎露布冠韓約邊允名以爲賊州購約允各千戶侯約允被購約改爲遂允改爲章。

卓至西京爲太師。號曰尚父。乘青蓋金華車。

潘眉曰。漢制、三公之上。惟有太傅爲上公。無太師。應劭漢官儀曰。太師、古官也。平帝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詔太師無朝十日一賜餐。賜靈壽杖。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闕。至卓自尊爲太師。位在太傅上。虞荔鼎錄云。董卓爲太師。鑄一鼎。其文曰太師古隸書。

注京師地震。卓又問邕邕對曰。地動陰盛。大臣踰制之所致也。公乘青蓋車。遠近以爲非宜。卓從之。更乘金華皁蓋車也。

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引獻帝春秋云。初平二年、地震。董卓問蔡邕邕曰。天爲陽。故轉運於上。地爲陰。故安靖於下。震是失其性。以陰而爲陽也。明公車不當青蓋。宜改之以應變。卓改爲綠蓋。

注孫女名白。時尚未笄。封爲渭陽君。

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六、引卓別傳云。卓孫年七歲。愛以爲己子。爲作小鎧冑。使騎駃騠馬。與玉甲一具。愼出人以爲麟駒鳳雛。至殺人之子如蚤蝨耳。

召呼三臺尚書以下。自詣卓府啓事。

潘眉曰。應劭漢官儀、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三臺。

注卓爲太師。嵩爲御史中丞。拜於車下。卓問嵩義眞服未乎。又張璠漢紀曰。卓抵其手謂皇甫嵩曰。義眞怖未乎。

後漢書本傳。怖作懼。懼古服字。

築郿塢。高與長安城埒。積穀爲三十年儲。

林暢園師曰。據後漢書注。郿塢舊基高一丈。周迴一里。一百步。案三輔黃圖、言長安城高三丈五尺。若郿塢高一丈。則不能與長安城埒。蓋章懷太子所見。明云舊基。非必卓時之丈尺如是也。潘眉曰。范史云。高厚七丈。號萬歲塢。高三丈五尺。厚亦三丈五尺。故曰高厚七丈也。

卓豫施帳幔。飲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眼。

杭世駿曰。卓別傳云。卓會公卿。召諸降賊。責曰。何不鑿眼。應聲眼皆落地。

悉椎破銅人鐘簴、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

太平御覽卷七百十二引三輔故事云。卓壞銅人十枚。爲小錢。熨斗。又洛陽伽藍記云、修梵寺北有永和里。董卓之宅也。里南北皆有池。卓之所造。水多夏不竭。里中邢鸞家當掘丹砂數十萬。銘云。董太師之物。後卓夜中隨鸞索此物。鸞不與之。經年鸞卒。

司徒王允尚書僕射士孫瑞、卓將呂布、共謀誅卓。是時天子有疾新愈。大會未央殿。布使同郡騎都尉李肅等將親兵十餘人爲著衞士服。守掖門。布懷詔書。卓至。肅等格卓。卓驚呼布所在。布曰。有詔。遂殺卓。夷三族。主簿田景前趨卓。尸布又殺之。凡所殺三人。餘莫敢動。

後漢書本傳田景作田儀。注云九州春秋、儀字作景。又引九州春秋云。布使秦誼、陳衞、李黑等僞作宮門衞士。持長戟。卓到宮門。黑等以長戟俠又卓車。或又其馬。卓驚呼布。布素施鎧甲於衣中。持矛應聲刺卓。墜於車。杭世駿曰。董卓之死。在獻帝初平三年。操未秉政。三國未分。謝承、華嶠、司馬彪、袁山松之徒撰後漢書。皆爲立傳。陳壽乃闌入魏志。何也。劉知幾云。漢之有董卓。猶秦之有趙高。昔車令之誅。既不列漢史。何太師之弊。獨刊魏書。或曰。魏志之首傳董卓。明禍首也。倘亦西漢世家項籍之意乎。

注　英雄記曰。時有謠言。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猶不生。又作董逃之歌。又有道士書布爲呂字。以示卓。卓不知其爲呂布也。

後漢書五行志云。中平京都歌曰。承樂世董逃。游四郭董逃。蒙天恩董逃。帶金紫董逃。行謝恩董逃。整車騎董逃。垂欲發董逃。與中辭董逃。出西門董逃。瞻宮殿董逃。望京城董逃。日夜絕董逃。心摧傷董逃。注、楊孚卓傳曰。卓改爲董安。引風俗通曰。卓以董逃之歌。主爲己發。大禁絕之。死者千數。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華嶠後漢書云。有人書回字於布上。負而行於市。歌曰。布乎布乎。有告卓者。卓不悟。又卷七百三十五引幽明錄云。董卓信巫。軍中常有巫都言禱求福利。言從卓求布。倉卒無布。有手巾言曰。可用耳。便書布上。如作兩口。一口大。一口小。相累以舉。謂卓曰。愼此也。

長安士庶咸相慶賀。

杭世駿曰。卓別傳云。呂布殺卓。百姓相對欣喜。扑舞。皆賣家中珠環衣服牀榻。以買酒食。自相慶賀。長安酒肉爲之踊貴。

注張璠漢紀曰初蔡邕以言事見徙名聞天下義動志士及還內寵惡之邕恐乃亡命海濱往來依太山羊氏積十年卓爲太尉辟爲掾以高第爲侍御史治書三日中遂至尚書後遷巴東太守

殿本考證云以言事見徙各本俱誤作以言事見從今從後漢書改正潘眉曰蔡邕以初平三年卒時尚未有巴東郡當依范史作巴郡太守至建安六年始分巴郡爲巴東巴西二郡邕已歿九年矣

初卓女壻中郎將牛輔典兵別屯陝分遣校尉李傕郭汜張濟略陳留潁川諸縣卓死呂布使李肅至陝欲以詔命誅輔輔等逆與肅戰肅敗走宏農布誅肅

杭世駿曰謝承後漢書云董卓死陝中諸將共相要遣使詣長安相聞求乞大赦尚書令王允等以爲殺卓時已赦今復求乞一歲不可再赦傕等曰京師不赦我我當以死決之若攻長安克之則可得天下不克則盡鈔取三輔婦女財物西上隴西歸鄉里作賊延命尚可數年於是帥兵西向長安

注典略曰傕數設酒請汜或留汜止宿汜妻懼傕與汜婢妾而奪己愛思有以離間之會傕送饋妻乃以豉爲藥汜將食妻曰食從外來倘或有故遂摘藥示之曰一棲不二雄我固疑將軍之信李公也

殿本考證云袁宏漢紀婢妾下多一私字沈欽韓曰韓非子揚權篇一棲兩雄其鬬噸噸

注帝求米五斛牛骨五具以賜左右

沈欽韓曰牛骨之肩髀全者爲一具

又欲輔車駕幸黃白城

潘眉曰黃白城在池陽時李傕封池陽侯故欲帝幸黃白城

又催大怒。欲遣人害溫。其從弟應。溫故掾也。諫之數日乃止。

杭世駿曰。後漢書趙典傳。作董卓從弟應。

注催不肯曰。我有呂布之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我有下多討字。

又外有董旻承璜以爲鯁毒。

趙一清曰。卓弟旻。兄子璜。此云旻承璜。豈謂董承耶。承是河間人。不與卓同郡望。蓋因與卓同姓。故遂及之。卓傳云。李傕以故牛輔部曲董承爲安集將軍。則是時承實在行間也。

又天子使左中郎將李固、持節拜傕爲大司馬。在三公之右。

潘眉曰。大司馬卽太尉。既改大司馬爲太尉。又置大司馬。在太尉之上。非古制也。

傕衆叛稍衰弱。張濟自陝和解之。天子乃得出。至新豐、霸陵間。

後漢書楊震傳云。震長子牧。牧孫奇。爲侍中。衞尉。從獻帝西遷。及李傕脅帝歸其營。奇與黃門侍郎鍾繇。誘傕部將宋煜、楊昂令反傕。傕由此孤弱。帝乃得東。卓本傳云。張濟欲遷帝權幸宏農。帝亦思舊京。因遣使敦請傕求東歸。十反乃許。車駕卽日發遷。

追及天子於宏農之曹陽。

杭世駿曰。太平寰宇記云。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於東澗。天子幸曹陽墟。次田中。今謂之曹陽澗。武帝改爲好陽澗。

注獻帝紀曰初議者欲令天子浮河東下劉艾曰臣前爲陝令知其危險有師猶有傾覆況今無師殿本考證云後漢書作舊故河師猶時有傾覆

又時中宮僕伏德扶中宮一手持十匹絹乃取德絹連續爲輩後漢書伏皇后傳云后手持縑數匹董承使符節令孫徽以刀脅奪之殺傍侍者血濺后衣奉遷承乃以天子還洛陽出箕關下軹道

水經河水注云濛水出垣縣王屋西山濛溪夾山東南流逕故城東卽濛關也獻帝自陝北渡安邑東出濛關卽是關也顧祖禹曰濛關在山西絳州東曲縣東北七十里又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南十三里有軹城卽軹道

袁紹傳高祖父安爲漢司徒自安以下四世居三公位注華嶠漢書曰安字邵公章帝時爲司徒生蜀郡太守京京弟敞爲司空京子湯太尉湯四子長子平平弟成左中郎將並早卒成弟逢逢弟隗皆爲公

明監本兩湯字皆作陽案後漢書桓帝紀司空袁湯爲司徒又司徒袁湯爲太尉又太尉袁湯免皆可證是湯字今殿本已改正左中郎將後漢書本傳作五官中郎將

稍遷中軍校尉

中軍後漢書作佐軍章懷注引山陽公載記亦作中軍

又令紹弟虎賁中郎將術選溫厚虎賁二百人

楊雄方言云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娠郭注今之溫厚也

紹既斬宦者所署司隸校尉許相

後漢書靈帝紀云中平六年司隸校尉袁紹勒兵收僞司隸校尉樊陵、河南尹許相、及諸閹人無少長皆斬之袁紹傳同此云司隸校尉許相誤也許相以諂事宦官致位台司封侯見范書許劭傳

紹不應橫刀長揖而去

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司隸校尉每會後到先去紹時爲司隸故用此儀徑去

注卓謂紹曰皇帝沖闇非萬乘之主

明監本萬乘作萬機誤今殿本已改正

韓馥長史耿武別駕閔純治中李歷諫馥曰冀州雖鄙帶甲百萬穀支十年袁紹孤客窮軍仰我鼻息譬如嬰兒在股掌之上絕其哺乳立可餓殺奈何乃欲以州與之又從事趙浮程奐請以兵拒之

錢大昕曰後漢書紹傳亦載此爭同時進諫者有騎都尉沮授而無李歷　案程奐後漢書作程渙

合四州之地又即表授爲監軍奮威將軍

明監本四州作四川誤今殿本已改正　奮威後漢書作奮武　潘眉曰前漢任千秋爲奮威將軍漢末魏武行奮武將軍奮威奮武皆有之未知孰是　趙一清曰紹傳作奮威將軍是也時以劉馥爲奮武將軍不得回授沮生也

卓遣執金吾胡毋班將作大匠吳修齎詔書喻紹紹使河內太守王匡殺之注漢末名士傳曰班字季皮

又

又謝承後漢書曰。班與匡書云。僕與太傅馬公、太僕趙岐、少府陰修。俱受詔命。

後漢書本傳注引漢末名士錄。季皮作季友。侯康曰。通鑑考異云。范書初平元年六月。遣韓融等安集關東。袁術王匡各執而殺之。三年八月。遣馬日磾及趙岐慰撫天下。袁紀遣馬趙亦在三年八月時。董卓已死。而此書云與馬趙俱受詔。又云恚卓遷怒。自相乖逆。疑非班書。案溫公之疑。是也。馬日磾爲太傅。在董卓誅後。趙岐爲太僕。本傳雖未明繫何年。而本紀初平元年有太僕王允、太僕袁基。二年有太僕魯旭。其下乃稱太僕趙岐。則岐必代魯旭爲太僕者。亦在董卓伏誅後。今胡母班奉卓命撫集關東。而稱馬趙爲太傅太僕。豈非妄哉。

卓聞紹得關東。乃悉誅紹宗族太傅隗等。

後漢書獻帝紀云。初平元年三月戊午。董卓殺太傅袁隗、太僕袁基。夷其族。注云。隗紹之叔父。基術之母兄。獻帝春秋曰。尺口以上。男女五十餘人。皆下獄死。紹傳注引卓別傳曰。悉埋青城門外東都門內而加書焉。又恐有盜取者。復以尸送鄙戲之。

注

合戰於界橋南二十里。

後漢書本傳注云。今貝州宗城縣東有古界城。此城近枯樟水。則界橋常在此之側也。顧祖禹曰。界橋在北直順德府廣宗縣東。一名袁公橋。亦曰界城橋。

又

遂到瓚營。拔其牙門。

後漢書本傳注云。眞人水鏡經曰。凡軍始出。令牙竿必令完堅。若有折。將軍不利。牙門旗竿。軍之精也。

卽周禮司常職之旌門是也。

又紹既破瓚引軍南到洛津。

後漢書郡國志云。安平國經西有漳水。津名薄洛津。又紹傳云。三月上巳。大會賓徒於薄洛津。注引酈元水經注云。漳水經鉅鹿故城西。謂之薄洛津。

又身自扞衛送到斥邱。又乃引軍入朝歌鹿場山蒼岩谷。

後漢書郡國志云。魏郡斥邱又云朝歌有鹿腹山。紹傳作鹿腸山。水經淸水注云。淸水東與倉水合。水出西北方山在衞縣西有倉谷。

注薄擊諸賊左髮丈八等皆斬之。又擊劉石、靑牛角、黃龍、左校、郭大賢、李大目、于氐根等。皆屠其屯壁。潘眉曰。張燕傳注引張璠漢紀。後漢書未雋袁紹傳。皆作左髭丈八。此作左髮。字之誤也。此是一種賊號。漢紀謂左校郭大賢左髭丈八三部。蓋左校一部。郭大賢一部。左髭丈八一部也。靑字誤。當作張。張燕本姓褚。以冒牛角姓爲張。故張燕傳及章懷後漢書注引九州春秋。並云博陵張牛角。

注九州春秋曰。紹延徵北海鄭元而不禮。又英雄記載太祖作董卓歌辭曰。德行不虧缺。變化自難常。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郭景圖命盡於園桑。如此之文。則元無病而卒。

案後漢書鄭元本傳。稱紹總兵冀州。遣使要元。大會賓客。元最後至。乃延升上坐。與諸客辨對。莫不嗟服。應劭亦在坐。願爲弟子。紹乃舉元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其事如此。安得有不禮之事。又稱紹與曹操相拒官渡。逼元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而卒。年七十四。又安得有行酒伏地氣

絕之事。知此注所引皆妄。且與前言紹能折節下士、士多附之云云。相矛盾也。　太平寰宇記卷二十四云。鄭元墓在高密縣西北十里。元、此縣人也。　高士傳云。元卒葬於劇東後以墓壞歸葬礪阜。在高密縣西北五十里。

注　孤欲令四兒各據一州。

紹三子。譚、尙、熙。連外甥高幹數之。故云四兒。

注　監軍之計。計在持牢。

梁玉繩曰。後漢書持牢作將牢。疑持字誤。晉書姚萇載記陛下將牢太過耳可證。

注　魏氏春秋載紹檄州郡文曰。蓋聞明主圖危以制變。忠臣慮難以立權。

文選載此文首有左將軍領豫州刺史。郡國相守。又立權句下有是以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立非常之功。夫非常者。故非常人所擬也。三十七字。後漢書亦無之。　案此陳琳之辭。此注所引與後漢書袁紹傳所載。並有節文。今以文選所錄校補如左。

又　專制朝命。威福由己。終有望夷之禍。汚辱至今。

文選。命作權。由己下有時人迫脅。莫敢正言八字。望夷之禍。作望夷之敗。此句下有祖宗焚滅四字。汚辱至今句下有永爲世鑒四字。

又　及臻呂后祿產專政。擅斷萬機。又　誅夷逆亂。

文選。呂后下有季年二字。專政下有內兼二軍、外統梁趙八字。逆亂作逆暴。

又道化與隆。光明顯融。

文選、道化作王道紹傳。顯融作融顯。

又祖父騰。故中常侍。又父嵩乞丐攜養。因賕假位。

文選作祖父中常侍騰。何焯曰。范書宦官傳。嵩靈帝時。貨賂中官及輸西園錢一億萬。故位至太尉。

又幕府昔統鷹揚。掃夷兇逆。又方收羅英雄。棄瑕錄用。故遂與操參咨策略。

文選。昔作董。夷作除。無方字。參咨策略、作同諮合謀。下有授以裨帥四字。

又至乃愚佻短慮。又表行東郡太守兗州刺史。

文選、慮作略。東郡下無太守二字。兗州上有領字。

又被以虎文。授以偏師。奬就威柄。冀獲秦師一克之報。

文選。無授以偏師四字。奬就作奬蹴。注云。魏志作奬蹴、蹴、成也。言奬成其威柄也。案後漢書亦作就。陳景雲曰。魏志既與文選同。似不必贅引。當云後漢書作奬就。就、成也。　朱珔曰。當本作就。而誤加足旁。作蹴。又誤爲蹴耳。　克、文選作尅。

又而操遂乘資跋扈。肆行酷烈。

後漢書。無操字。文選、乘資作承資。酷烈作凶忒。

又英才俊逸。天下知名。以直言正色。

文選、逸作偉。無以字。　後漢書、無天下知名四字。

又身被梟懸之戮。又民怨彌重。

文選、身下有首字。後漢書、民怨彌重。作人怨天怒。

又故復援旌擐甲。席卷赴征。金鼓轟振。布衆破沮。

後漢書、旌作旆。文選、赴作起。振作震。破作奔。李善曰。紹征呂布。諸史不載。蓋史略也。

又復其方伯之任。是則幕府無德於兗土之民。

文選、任作位。無是字。後漢書、無之民二字。

又後會蠻駕東反。羣虜亂政。

後漢書、後會作會後。文選、東反作反旆。亂政作寇攻。

又而便放志專行。脅遷省禁。卑侮王宮。又坐召三臺。

文選、而便作操便。省禁上有常御二字。王宮作王室。召作領。後漢書、脅遷作威劫。宮作僚。

又所惡滅三族。羣談者、蒙顯誅。

後漢書、惡作怨。文選、蒙作受。

又道路以目。百寮鉗口。尚書記朝會。

文選、作百寮鉗口。道路以目。後漢書、朝作期。

又故太尉楊彪。歷典三司。享國極位。

文選、歷典三司作典歷二司。後漢書亦作二司。彪爲司空、司徒。此作三誤也。後漢書、享國作元綱。

又操因睚眦。被以非罪。榜楚並兼。五毒俱至。觸情放慝。不顧憲章。
文選、因下有緣字。幷兼作參幷。俱作備。放慝作任忒。章作綱。

又議有可納。故聖朝含聽改容加錫。
文選、議作義。下二句作是以聖朝含聽。改容加飾。

又操欲迷奪時權。又先帝母弟。墳陵尊顯。松柏桑梓。猶宜恭肅。而操率將校吏士親臨發掘。
文選、時權作時明。母弟作母昆。松柏桑梓猶宜恭肅作桑梓松柏猶宜肅恭。後漢書無而字。文選無校字。

又又署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所過墮突。
文選、又署二字作操。又特置四字。墮作隳。是也。此誤。

又身處三公之官。而行桀虜之態。殄國虐民。毒流人鬼。又動足蹈機陷。又帝都有嗟吁之怨。
文選、官作位。殄作汚。流作施。蹈作觸。嗟吁作吁嗟。後漢書、吁作呼。

又歷觀古今書籍所載貪殘虐烈無道之臣。
文選作歷觀載籍無道之臣。貪殘酷烈。

又加意含覆。又乃欲撓折棟梁。又除滅中正。
文選、意作緒。覆作容。撓折作摧撓。中正作忠正。是也。此誤作中耳。後漢書、作除忠害善。

又往歲伐鼓北征。討公孫瓚。強禦桀逆。又欲託助王師。以相掩襲。

文選、歲作者、無討字。後漢書禦作寇。欲託助王師。以相掩襲。作外助王師。內相掩襲。

又

會其行人發露。瓚亦梟夷。故使鋒芒坐縮。厥圖不果。屯據曹倉。阻河爲固。乃欲以螳蜋之斧。禦隆車之隧。

後漢書、無其字。何焯曰。范史注引獻帝春秋云。曹引軍渡河。託言助紹。實圖襲鄴。以爲瓚援。會瓚破滅。紹亦覺之。以軍退屯於敖倉。坐字乃挫字之誤。文選、屯據曹倉上有爾乃大軍過蕩西山、屠各左校、皆束手奉質、爭爲前登、犬羊殘醜、消淪山谷、於是操師震懾、昏夜逋遁、三十九字。欲上無乃字。後漢書、以作連。

又

幷州越太行。青州涉濟累。大軍汎黃河。以角其前。荊州下宛葉。而犄其後。雷震虎步。並集虜庭。若舉炎火。以焫飛蓬。覆滄海而沃爝炭。有何不消滅者哉。

文選、以角作而角。而沃作以沃。無消字。此下有云又操軍吏士。其可戰者。皆出自幽冀。或故營部曲。咸怨曠思歸。流涕北顧。其餘兗豫之民。及呂布、張楊之遺衆。覆亡迫脅。權時苟從。各破瘡夷。人爲讐敵。若迴旆方徂。登高岡而擊鼓吹。揚素揮以啓降路。必土崩瓦解。不俟血刃。凡八十六字。趙一清曰。後漢書傳並文選注。皆云幷州紹甥高幹。青州紹長子譚。荊州劉表。表與紹交。故云下宛葉。

又

當今漢道陵遲。綱弛紀絕。

後漢書、當作方。紀作維。文選、作方今漢室陵遲。綱維弛絕。又此下有聖朝無一介之輔。股肱無折衝之勢。方幾之內。簡練之臣。皆垂頭塌翼。莫所憑恃。雖有忠義之佐。脅於暴虐之臣。焉能展其節。凡四十

八字。

又操以精兵七百圍守宮闕。外稱陪衛。內以拘執。

文選、作又操持精兵七百。圍守宮闕。外託宿衛。內實拘執。

又懼其篡逆之禍。因斯而作。乃忠臣肝腦塗地之秋。烈士立功之會也。可不勗哉。

文選、禍作萌。乃上有此字。會下無也字。此下尙有操又矯命稱制。遣使發兵。恐邊遠州郡過聽而給與。強寇弱主。違衆旅。叛舉以喪名。爲天下笑。則明哲不取也。卽日幽幷靑冀四州並進。書到荊州。便勒見兵。與建忠將軍協同聲勢。州郡各整戎馬。羅落境界。舉師揚威。並匡社稷。則非常之功。於是乎著。其得操首者。封五千戶侯。賞錢五千萬。部曲偏裨將校諸吏降者。勿有所問。廣宣恩信。班揚符賞。布告天下。咸使知聖朝有拘偪之難。如律令。凡百五十字。

紹進軍黎陽。

杭世駿曰。古今刀劍錄云。袁紹在黎陽。夢有一神遺一寶刀。及覺。果在臥所。銘曰。思召。紹解之曰。思召。紹字也。

注說曰。旜發石也。

殿本考證曰。太平御覽引說曰作說文曰。潘眉曰。春秋正義。賈逵以旜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證之。釋文云。旜說文作檀。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磕敵。案今說文作旜。在𣂏部。與釋文所引異。

瓊宿烏巢。

水經濟水注云。濟瀆又東逕酸棗縣之烏巢澤。在酸棗之東南。曹太祖破袁紹運處也。紹還。謂左右曰。吾不用田豐言。果爲所笑。遂殺之。

水經渠水注云。渠水又東逕田豐祠北。袁本初慚不納其言。害之。時人嘉其誠謀。無辜見戮。故立祠於是。

自軍敗後發病。七年憂死。

潘眉曰。魏志載荀彧阻董昭等九錫議。太祖心不能平。彧以憂薨。裴注引傅子言。明帝疏劉子揚。遂發狂。以憂死。兩處憂字不誤。此傳云七年憂死。憂乃夏字之誤。紹以夏五月死。見武帝紀。

太祖渡河攻譚。譚告急於尚。注尚自將兵助譚。與太祖相拒於黎陽。自二月至九月。大戰城下。

潘眉曰。紹以五月死。公征譚尚在是年九月。至明年三月乃大破之。此二月至九月倒誤。當作自九月至明年三月。後漢書作自九月至明年二月。較明晰。然二月亦誤。蓋以三月破之。夏四月進攻鄴。五月還許也。

注雖亡之日猶存之年也。

明監本年作願。誤。今殿本已改正。

又夫伯游之恨於齊。未若文公之忿曹。又當惟義是務。又乃議曲直之計。又復能勠力爲君之役哉。

潘眉曰。文公後漢書作太公。章懷注言。太公者尊之。謂紹也。此作文公誤。錢大昭曰。後漢書義作曹。

計作評。爲君作仁君。皆是。當從之。

又季友歔欷而行。鍼叔之鴆。

錢大昭曰。鍼叔。左傳作鍼季。後漢書作而行叔牙之誅。

又昔先公廢黜。將軍以續賢兄。立我將軍以爲適嗣。上告祖靈。下書譜牒。先公謂將軍爲兄子。將軍謂先公爲叔父。

梁玉繩曰。此古者本生父母不稱父母之證。

又孤雖有老母。輒使身體完具而已。

殿本考證云。輒。宋本作趣。

又既不見赦而屠辱。各二三其心。臨陳叛戾。

陳景雲曰。屠下衍一辱字。屠各者。匈奴種也。是時袁尚攻譚。倚匈奴爲助。及文鋒之後。譚兵擊其前。屠各叛於後。故繼云進退無功。首尾受敵也。

尚聞太祖北釋平原還鄴。其將呂曠呂詳叛尚歸太祖。

呂詳後漢書作高翔。是也。此誤。

尚還走濫口。

濫口。後漢書作藍口。章懷注。相州安陽縣界有藍嵯山。與鄴相近。蓋藍山之口。

沮配兄子榮守東門。夜開門內太祖兵。又配字正南。魏郡人。又自卿文榮耳。配曰。小兒不足用。乃至此。

沈欽韓曰。隸釋陳球碑陰。故吏陰安審配。則配是魏郡陰安人。盧明楷曰。此明言兄子榮。則下文榮疑爲子榮之誤。

又曩日孤之行圍。何弩之多也。配曰。恨其少耳。

後漢書。審配令士卒曰。堅守死戰。操軍疲矣。幽州方至。何憂無主。操出行圍。配伏弩射之幾中。

自屯龍湊。

胡三省曰。龍湊城在平原勃海間。爲河津要口。

十二月。太祖軍其門。譚不出。夜遁奔南皮。臨淸河而屯。十年正月。攻拔之。斬譚及圖等。

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五云。滄洲南皮縣有曹公岡。卽漢京兆尹雋不疑葬所。魏太祖因冢爲固。以攻袁氏。因爲曹公固焉。又縣東有觀臺。袁譚所築。魏武擒譚於此。

上洛都尉捕斬之。

顧祖禹曰。商州上洛廢縣。漢末以縣在武關嶢關之間。置上洛都尉。

注　尙寒求席。熙曰。頭顱方行萬里。何席之爲。又熙字顯奕。

後漢書。熙曰作康曰是也。此公孫康語。熙字誤。顯奕。後漢書作顯雍。

注　奉養兄姊。宗族稱孝悌也。

後漢書注無孝字。是也。既云奉養兄姊。則孝字宜衍。

三國志旁證卷九

袁術傳　會長沙太守孫堅、殺南陽太守張咨、術得據其郡。

後漢書袁術傳云、劉表上術爲南陽太守、水經、洛水注云、合水東北流、注於公路澗、世俗音譌、號光祿澗非也、上有袁術固、四周絕澗、迢遞百仞、廣四五里、有一水、淵而不流、又云、九山谿水、北徑袁公塢東、蓋公路始固有此也、故有袁公之名矣、太平寰宇記卷五云、袁術固、一名袁術塢、在河南緱氏縣西南十五里、四面絕澗甚險、宋武北征記云、少室西山有袁術固、可容十萬人、一夫守隘、千人莫當、又有公路壘、公路澗、在縣西南三里、

術以餘衆奔九江、殺揚州刺史陳溫、領其州、注臣松之案英雄記、陳溫字元悌、汝南人、先爲揚州刺史、自病死、又如此則溫不爲術所殺、與本傳不同、

案後漢書、獻帝初平四年三月、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據淮南、術傳亦云、殺揚州刺史陳溫而自領之、皆與志同、不得以英雄記之言爲疑也、

以張勳、橋蕤等爲大將、

殿本考證云、大將、監本作大將軍、呂布傳云、遣大將張勳攻布、軍字衍文、今改正、

注　備軍中千餘人、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條軍中千餘人、

時沛相下邳陳珪。

後漢書陳球傳注引謝承書云。珪字漢瑜。舉孝廉。劇令去官。舉茂才。濟北相。魏書地形志云。下邳郡歸正縣有陳珪墓。在今江南邳州境。

術嘿然不悅。用河南張炯之符命。遂僭號。

後漢書獻帝紀云。建安二年春。袁術自稱天子。九月、殺陳王寵。又陳敬王羨傳云。義兵起。寵率衆屯陽夏。自稱輔漢大將軍。袁術遣客詐殺國相駱俊及寵。太平寰宇記卷十六云。泗州招信縣。本漢淮陵縣。有公路城在縣北六十里。袁術僭號九江。曹操征之。術渡江。築此城以自據。

注乃建號稱仲氏。

後漢書、仲氏作仲家。注、仲或作沖。

以九江太守爲淮南尹。置公卿祠南北郊。荒侈滋甚。

後漢書楊彪傳注引華嶠書云。東京楊氏、袁氏。累世宰相。爲漢名族。然袁氏車馬衣服。極爲奢僭。能守家風、爲世所貴。不及楊氏也。

術前爲呂布所破。後爲太祖所敗。奔其部曲雷薄、陳蘭於灊山。復爲所拒。憂懼不知所出。

雷薄劉馥傳作雷緒。陳蘭、後漢書作陳簡。

劉表傳

劉表、字景升。山陽高平人也。少知名。號八俊。注張璠漢紀曰。表與同郡人張隱、薛郁、王訪、宣靖、公褚

恭、劉祇、田林爲八友。或謂之八顧。漢末名士錄云。表與汝南陳翔。字仲麟。范滂字孟博。魯國孔昱。字世元。勃海苑康。字仲眞。山陽檀敷。字文友。張儉字元節。南陽岑晊。字公孝。爲八友。

陳景雲曰。公褚恭褚字當作緒。複姓也。見後漢書黨錮傳。案此一交游之末耳。而或爲八俊。或爲八顧。或爲八友。紀載歧互如此。趙一清曰。七友、後漢書俱有傳。皆不及當塗之難。惟張儉以年高見徵。以大將軍掾爲北軍中候。

潘眉曰。凡軍有候南軍。領於衞尉。其候官名衞候北軍。領於中壘校尉。其候官名中候南軍。不屬中尉。惟北軍屬中尉。故但有北軍中候。而無南軍中候。或稱中候。或稱軍中候。或稱北軍中候。或稱北軍軍中候。

注 荊州八郡。可傳檄而定。

後漢書劉表傳注引漢官儀云。荊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夏、武陵、南郡、章陵等是也。趙一清曰。後漢書郡國志。荊州只是七郡。而無章陵。疑是漢末立。下文裴注云。詔書拜劉越爲章陵太守是也。曹魏因之。故趙儼亦爲章陵太守。然武帝建安二年。南陽章陵諸縣復叛。爲繡則其時尚未爲郡。當在是年之後。

注 遣人誘宗賊至者五十五人。皆斬之。

後漢書五十五人作十五人。

治中鄧義諫表。

錢大昭曰。後漢書作侍中從事非也。時州牧有長史。有別駕。有治中。至於侍中。乃中朝官。非表所得有也。

注英雄記曰。張羨先作零陵、桂陽長。甚得江、湘間心。

潘眉曰。縣官千石至六百石稱令。五百石稱長。長爲令之次。零陵、桂陽、皆荆州郡。此長字誤也。章懷注引英雄記。作零陸桂陽守。當依之。

注英雄記曰。州界羣寇既盡。表乃開立學宮。博求儒士。使綦毋闓宋忠等撰定五經章句。謂之後定。

隋書經籍志。周易五卷。漢荆州牧劉表章句。又有新定禮一卷。後漢書儒林傳云。頴容字子嚴。陳國長平人。博學多通。善春秋左氏。初平中。避亂荆州。聚徒千餘人。劉表以爲武陵太守。不肯起。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晉書天文志雜星氣條云。劉表令武陵太守劉叡集天文衆占。名荆州占。何焯曰。喪亂中。經籍不遂泯絕。實賴此舉。非可以表無遠略、嗤爲不急之務也。

初。表及妻愛少子琮。欲以爲後。而蔡瑁、張允爲之支黨。乃出長子琦爲江夏太守。衆遂奉琮爲嗣。琦與琮遂爲讐隙。

後漢書云。表初以琦貌類於己。甚愛之。後爲琮娶其後妻蔡氏之姪。蔡氏遂愛琮而惡琦。毀譽之言。日聞於表。表寵耽後妻。每信受焉。又妻弟蔡瑁。及外生張允。並得幸於表。又睦於琮。遂以琮爲嗣。琮以侯印授琦。琦怒。投之地。將因奔喪作難。會曹操軍至新野。琦走江南。趙一清曰。典論稱琦性慈孝。且表之亡也。南土已危。詎暇爲譚尚之爭乎。作難之言。似未足據也。又案表尚有小子名脩。字季緒。見陳思

王傳注.

太祖軍到襄陽.琮舉州降.

來經沔來注云.宜城縣有太山.建安三年崩聲聞五六十里.雉皆屋.雊縣人惡之.以問侍中龐季.云山崩川竭.國土將亡之占也.十三年.魏武平荊州.沔南彫散.

注 言自中興以來.荊州獨全.

何焯曰.中興當作中平.

注 魏武故事載令曰.楚有江漢山川之險.後服先強.與秦爭衡.

殿本考證云.監本服誤復.今據何焯校本改正. 沈欽韓曰.穀梁莊十年傳.荊者.楚也.何爲狄之.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強.所謂後服先彊也.

注 詔書拜章陵太守.

趙一清曰.章陵故春陵.本南陽之屬縣也.續志有.晉宋志無.蓋後漢嘗立爲郡.曹魏時省入蔡陽矣.

注 零陵先賢傳曰.

隋書經籍志.有零陵先賢傳一卷.

注 摯虞文章志曰.不疑死時年十七.著文論四首.

藝文類聚卷九十九引零陵先賢傳云.周不疑.曹公欲以爲議郎.不就.時有白雀瑞.儒林竝已作頌.援紙筆立命復作.操奇異之.案此卽文論四首之一歟.

注　世語曰。表死後八十餘年。至晉太康中。表冢見發。表及妻身形如生。芬香聞數里。趙一清曰。水經沔水注。襄陽城東門外二百步劉表墓今墳冢祠堂猶高顯整頓。又述征記云。劉表墓在高平郡。表卒。擣四方珍香數十斛。置棺中。蘇合消疫之香畢備。永嘉中。郡人發其墓。表如生。香聞數十里。

呂布傳　呂布字奉先。五原郡九原人也。

後漢書郡國志云。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更名。顧祖禹曰。九原城在山西忻山西。漢置京陵縣。屬太原郡。師古曰。卽九京也。漢末改置九原縣。而陝西榆林衞西有九原廢縣。漢五原郡治。後漢末廢。一統志云。九原故城在蒙古吳喇忒旗北。

以驍武給幷州刺史丁原爲騎都尉屯河內。以布爲主簿。大見親待。

潘眉曰。後漢書云。以弓馬驍武給幷州刺史丁原爲騎都尉。原屯河內。以布爲主簿。劉攽刊誤云。下原字合在上原字下。蓋原爲騎都尉。以布爲主簿也。案刊誤說是也。刺史屬吏。應有主簿功曹簿曹書佐等騎都尉秩比二千石。非刺史所得置。呂布爲騎都尉。在殺丁原後。此時未得爲也。後漢書誤移原字在爲騎都尉下。此傳幷脫去原字。當補入。

卓常以布自衞。然卓性剛而褊。忿不思難。嘗小失意。拔手戟擲布。布拳捷避之。由是陰怨卓。卓常使布守中閤。布與卓侍婢私通。恐事發覺。心不自安。

後漢書呂布傳及王允傳。皆作與傅婢情通。潘眉曰。傅婢與侍婢同。無誤字。案今小說有王允獻

貂蟬作連環計事。卽由侍婢私通一語演出。亦非盡無因。李長吉呂將軍歌。榼榼銀龜搖白馬。傳粉女郎大旗下。卽指此事也。

允以布爲奮威將軍。假節儀比三司。進封溫侯。

潘眉曰。奮威當作奮武。宋書百官志。奮武將軍。漢末呂布爲之。後漢書亦誤作威。

布有良馬曰赤兎。注曹瞞傳曰。時人語曰。人中有呂布。馬中有赤兎。

案布所乘赤兎馬。小說家輒謂布敗後爲曹操所得。以贈關公。亦想當然。非事實也。

注謂楊曰。布鄉州里也。

潘眉曰。布五原人。張楊、雲中人。五原、雲中。皆幷州郡。

張邈傳 張邈字孟卓。東平壽張人也。

錢大昭曰。後漢書張邈事。卽附在呂布傳中。故張邈之前。布事未終。張邈之後。仍敍布事。且其作贊言布不言邈。大略與魏志同。蓋蔚宗因承祚之舊故也。魏志本以張邈陳登附布傳。以陳容附臧洪傳。後之校書者見有張邈字孟卓東平壽張人也十一字不及細檢。輒於卷首改題云呂布張邈臧洪傳。而於目錄則云張邈、陳登、臧洪、陳容皆誤。

君以千里之衆。當四戰之地。

呂布傳作十萬之衆。

邈從布留超將家屬屯雍邱。太祖攻圍數月。屠之。斬超。

錢大昭曰．武帝紀．雍邱潰．超自殺．則張超非爲魏武斬也．

注　昔將金元休向兗州甫詣封部．

封部、當從後漢書作封邱．

注　典略曰．獻帝初爲兗州刺史東之郡．

劉攽曰．刺史不當言郡．蓋是部字也．

注　丹陽兵有千人屯西白城門內．

白門下邳之城門．卽布受擒於曹公處也．城門二字宜互乙．

布謂靈等曰．元德布弟也．弟爲諸君所困．故來救之．布性不喜合鬬．但喜解鬬耳．布令門候於營門中舉一隻戟．布言諸君觀布射戟小支一發中者．諸軍當解去．不中可留決鬬．布舉弓射戟正中小支．諸將皆驚言將軍天威也．

林暢園師曰．呂布一粗人．不料亦有此深沈之幾．蘊藉之度．

術欲給布爲援．乃爲子索布女．布許之．術遣求迎婦．陳珪曰．曹公奉迎天子．輔贊國政．威靈命世．將征四海．將軍宜與協同策謀．圖太山之安．今與術結婚．受天下不義之名．必有累卵之危．布亦怨術．初不已受也．女已在塗．追還絕婚．

案前後注中所引英雄記云．布恐術爲女不至．故不遣兵救也．以綿纏女身．縛著馬上．夜自送女出與術．與太祖守兵相觸．格射不得過．又云．布將河內郝萌反．將兵入布所治下邳府攻閤堅．不得入．布

不知反者爲誰。直牽婦。科頭袒衣。相將從溷上排壁出。又云。布欲令陳宮高順守城。自將騎。斷太祖糧道。布妻謂曰。宮順素不和。將軍一出。宮順必不同心。如有蹉跌。將軍當如何自立乎。妾昔在長安。已爲將軍所棄。賴得龐舒私藏妾身耳。今不須顧妾也。又云。布謂太祖曰。布待諸將厚也。諸將臨急皆叛布耳。太祖曰。卿背妻愛諸將。婦何以爲厚。布默然。合此觀之。則爲布妻女者。亦極不幸。亦布之生平宜有此報耳。

注二將軍拔大駕來東。又造策者。又霸畏布引還抄暴。

後漢書拔作扶。是也。造策元本作告策。何焯曰。引還二字衍。

布遣人求救於術。術自將千餘騎出戰。敗走還保城。不敢出。

盧明楷曰。此二句應作布遣人求救於術。自將千餘騎出戰。敗走。下術字疑衍。案此說是也。下卽接云。術亦不能救。文法甚明。

布與其麾下登白門樓。

水經泗水注云。下邳南門謂之白門。布傳注引北征記曰。下邳城有三重。大城周四里。呂布所守也。魏武擒布於白門。白門大城之門。趙一清曰。前注引英雄記。白門是下邳西城門。又太平寰宇記卷十六。謂大城周十二里半。中城周四里。所說不同。

太祖有疑色。劉備進曰。明公不見布之事丁建陽及董太師乎。太祖頷之。

于愼行曰。呂布劍客之雄耳。非大豪也。然使得爲操用。夏侯惇許褚之流遠出其下。何至如丁原、董卓

哉。而元德不肯一言。非忌布也。乃忌操也。先主此等識見又操所不能參耳。

陳登傳　陳登者。字元龍。在廣陵有威名。又年三十九卒。後許汜與劉備並在荊州牧劉表坐。表與備共論天下人。汜曰。陳元龍湖海之士。豪氣不除。

趙一清曰。世說注引襄陽耆舊傳。許汜是楊慮同里人。少師慮。爲魏武從事中郎。在劉表坐論陳元龍者。其人也。潘眉曰。世說補引作陳元龍。淮海之士。明人所見善本三國志湖海爲淮海。故所引如此。元龍下邳人。作淮海爲是。何焯曰。豪氣謂驕氣。彼時謂驕曰豪。魏略畢軌在幷州。名爲驕豪是也。

注　百姓畏而愛之。

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三云。愛敬陂在江都縣四十五里。陳登初開此陂。百姓愛而敬之。因以爲名。亦號陳登塘。

又　孫策遣軍攻登於匡琦城。

趙一清曰。匡琦似是人姓名。如高遷屯、白超壘之類。陳矯傳作匡奇。案建安十三年。孫權圍合肥。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而張昭傳注引吳書云。別討匡琦。則匡琦卽當塗城也。

又　遷登爲東城太守。

趙一清曰。漢書地理志、九江郡東城縣。後漢省。故續志無之。未聞立郡也。此城字疑郡字之誤。登由廣陵遷東郡。既去而淮南遂虛。曹公故追恨不用其計也。若仍在九江。則何歎恨之有哉。

臧洪傳　臧洪字子源。廣陵射陽人也。

潘眉曰。魏書爲董卓立傳。兼及李傕、郭汜者。敍亡漢之原委。爲二袁、劉表、呂布、張邈、公孫瓚、陶謙、張揚、公孫度、張燕、張繡、張魯立傳者。敍同時割據。魏武兼幷之始。末若臧洪始爲張超功曹。後袁紹徙爲東郡太守。太祖圍張超。洪請救。不得。恐紹爲紹所殺。未與太祖交兵。其人與魏事無涉。在魏書中當爲附傳。不應立專傳。觀其初爲盟詞曰。漢室不幸。皇綱失統。及爲紹所執。又曰。皇室衰弱。無扶翼之意。蓋漢末義烈之士。歸漢書立專傳宜也。顧祖禹曰。射陽。漢縣。三國時廢。晉復置。在淮安鹽城縣西十九里。父旻歷匈奴中郎將。中山太原太守。注除盧奴令。

趙一清曰。後漢中山是王國。當云相中山國都。治盧奴。注云爲盧奴令是也。恐傳有誤。一統志云。盧奴故城。今定州治。

東萊劉繇下邑長。東海王朗當邱長。洪卽邱長。

沈欽韓曰。續漢志。梁國治下邑。而元和郡縣志云。後漢無下邑縣。魏復立焉。其疎如此。顧祖禹曰。下邑故城在歸德州夏邑縣西南。一統志云。當邱廢縣在宿州東北六十里。于欽齊乘。卽邱城在沂州東南五十里。

太守張超請洪爲功曹。又與洪西至陳留。見兄邈計事。邈謂超曰。聞弟爲郡守。政教威恩。不由己出。動任臧洪。洪者何人。超曰。洪才略智數優超。超甚愛之。海內奇士也。邈卽引見。洪與語大異之。致之於劉兗州公山、孔豫州公緒。皆與洪親善。乃設壇場。方共盟誓。諸州郡更相讓。莫敢當。咸共推洪。洪乃升壇操槃。歃血而盟。又洪辭氣慷慨。涕泣橫下。聞其言者。雖卒伍賤養。莫不激揚。人思致節。

王鳴盛曰劉岱字公山孔伷字公緒見太祖紀此段乃陳壽自執筆敍臧洪事非詞命比何爲於二刺史稱字乎漢季風氣好稱人字此必壽沿襲他人紀載之言未及改正耳　沈欽韓曰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叔向謂趙孟曰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注云小國主辦具正義云如哀十七年執牛耳之類皆小國主備之法當小國執牛耳亦曰尸盟哀公與齊侯盟於蒙孟武伯問于高柴諸侯盟誰執牛耳而武伯當之是也國君以次雍容受歃而已今此諸牧守同盟去古未遠猶曉其制故洪以郡掾尸盟非是推讓莫敢先洪也

洪在州二年羣盜奔走紹歎其能

後漢書臧洪傳歎作憚

昔張景明親登壇啗血

趙一清曰張景明名遵水經濁漳水注張遵字景明建和三年（建和當作建安）爲鉅鹿太守漳津汎濫士不稼穡披案地圖與丞彭參掾馬道嵩等原其順逆揆其表裏備防排通以正水路功績有成此用嘉賴題云漳和神壇碑卽是人也

注

徐衆三國評曰

隋書經籍志三國評三卷宋徐爰撰衆字誤也

公孫瓚傳

公孫瓚字伯珪遼西令支人也爲郡門下書佐

顧祖禹曰。今支城在永平府東北。後漢書公孫瓚傳云。家世二千石。以母賤。遂爲郡小吏。有姿儀。大音聲。故太守器之。以女妻焉。注典略曰。瓚性辨慧。每白事。不肯稍入常摠說數曹事。無有忘誤。太守奇其才。

後漢書注引魏志。作侯太守妻之以女。何焯曰。繫太守以侯氏者。所以別下劉太守也。

遣詣涿郡盧植讀經。後復爲郡吏。劉太守坐事徵詣廷尉。瓚爲御車。身執徒養。及劉徙日南。瓚具米肉於北芒上祭先人。舉觴祝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當詣日南。日南障氣。或恐不還。與先人辭於此。再拜慷慨而起。見者莫不歔欷。

何焯曰。瓚既遼西人。前世又非素官於朝。何緣先墓乃在北芒。案趙一清謂遼西亦有北芒。未知所據。障與瘴同。今殿本作瘴。後漢書障上有多字。

除遼東屬國長史。

錢大昭曰。續漢書云。每部置太守一人。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每屬國置都尉一人。丞一人。屬國長史。卽屬國丞耳。不知何時改此制。

假瓚都督行事。傳使將之軍。

潘眉曰。釋名。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後漢書申屠蟠傳、爲封傳護送。注、傳爲符牒。陳蕃傳、投傳而去。注、傳符也。

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既有德義。

案此與前稱劉公山、孔公緒同。錢大昭曰。紀事之文。當稱名。承祚志多有稱字者。如此傳之劉伯安、虞。管甯傳之陳仲弓、寔。許靖、潘濬、尹默傳之宋仲子、忠。張裔傳之許文休、靖。彭羕傳之秦子勅、宓。尹默傳之司馬德操、徽。秦宓傳之任定祖、安。譙允南、周。顧雍傳之蔡伯喈、邕。士燮傳之劉子奇、陶。皆是。若孫炎之稱叔。然則以避晉武帝諱故也。

袁紹、韓馥議以爲少帝制於姦臣。天下無所歸心。虞、宗室。知名。民之望也。遂推虞爲帝。

何焯曰。此紹等之謬計。然亦可見昭烈當日之足以有爲。但屬宗室。自爲人所服從。乃兩漢稍存封建之效也。

注　是時有四星會於箕尾。又　濟陰男子王定得玉印。文曰虞爲天子。

何焯曰。四星會於箕尾。昭烈起涿郡之祥。虞爲天子。魏虞後也。　趙一清曰。當時有以魏爲舜後者。故何云然。見蔣濟傳。

是時術遣孫堅屯陽城拒卓。紹使周昂奪其處。

錢大昕曰。陳景雲謂魚豢典略載瓚表。列紹罪。亦作周昂。據孫堅傳注引吳錄、及會稽典錄、則紹所遣與堅相持者。乃會稽周暢、非昂也。昂乃暢之兄。爲九江太守袁術攻破之。其事別見孫賁傳。吳錄、典錄皆同。蓋賁傳仍吳史舊文。而瓚傳周昂似沿典略之失也。范史瓚傳作周昕。案漢末昕爲丹陽太守。見孫靜傳注。無奪據陽城事。此范史之誤。　趙一清曰。瓚表紹罪狀。亦云周昂。而瓚傳作周昕。案吳志孫靜傳昕爲孫策所殺。孫堅傳注引吳錄云。袁紹遣會稽周暢爲豫州刺史。來襲取州。暢字仁明。周昕之

弟也。又引會稽典錄曰。暠與堅爭豫州。屢戰失利。會次兄九江太守昂爲袁術所攻。暠往助之。軍敗還鄉里。爲許貢所害。則昂自爲袁術所攻。與堅無與。宜以周暠爲得。其實蓋周昂兄弟三人。皆與孫氏爲讐敵。故各書所記不同也。

軍屯磐河

磐河卽狄河。水經、河水注。所謂東入狄縣爲狄河也。

欲以結援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欲以自結援。

進軍界橋

後漢書、獻帝紀注云。今貝州宗城縣有古界城。近枯漳水。則界橋在此也。

注紹又上故上谷太守高焉。故甘陵相姚貢橫責其錢。

殿本考證云。又上、上字或爲止字之訛。

注虞衆大潰奔居庸城瓚攻及家屬以還。

趙一清曰。攻下有脫文。虞傳云。攻之三日。城陷。遂執虞幷妻子還薊。

注自號爲伯。三人者爲仲叔季。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三人上多一謂字。

瓚軍數敗。乃走還易京固守。注瓚以易當之。乃築京固守。

水經、易水注云、瓚自薊徙臨易水、謂之易京、在易城西四五里、趙建武四年、石虎以京障至固、令二萬人廢壞之、今者城壁夷平、其樓基尚存、猶高一匹、餘基上有井、世名易京樓、沈欽韓曰、爾雅釋邱絕高謂之京、注人力所作、

兵法百樓不攻、今吾樓櫓千重、食盡此穀、足知天下之事矣、

案兵法百樓不攻語、不知所出、沈欽韓引墨子備城門百步一木樓、二百步一大樓、語爲證、亦未確、

注遂躍馬控弦、處我疆土、又用及龍河之師、

殿本考證云、控弦一作橫弦、疆土一作疆上、龍河卽龍湊也、

瓚遣子求救於黑山賊、復欲自將突騎直出傍西南山、

趙一清曰、南字衍、西山謂太行山、張燕傳所云、常山、趙郡、中山、上黨、河北諸山谷、皆相通是也、

注乃遣間使與續書紹候者得之、使陳琳更其書曰、蓋聞在昔衰周之世、僵尸流血、以爲不然、豈意今日身當其衝、

案陳琳更下當有脫文、在昔衰周以下二十四字、無關要害、後漢書作瓚、與續書發端語者近之、非琳所更也、後言紹候者得其書如期舉火、瓚以爲救兵至、遂出欲戰、紹設伏擊、大破之、則琳所更書、必使續緩進之計、以遲其期也、

又袁紹分部攻者、

何焯曰、分部當作部分、

拜左渡遼將軍封亭侯。又文帝踐阼拜輔虎牙將軍。

潘眉曰。鮮于輔封南昌亭侯。見魏公卿上尊號奏碑。而武帝十八年紀注作昌鄉亭侯。誤。又據公卿上尊號奏稱。虎牙將軍南昌亭侯臣輔。輔在延康中已爲虎牙將軍。此傳亦誤。

陶謙傳　陶謙字恭祖。丹陽人。

顧祖禹曰。丹陽城在江寧府西南五十里。兩漢爲丹陽縣。屬丹陽郡。隋開皇九年。廢入溧水縣。俗謂之小丹陽。對丹陽郡而言也。案晉志丹陽山多赤柳。故名丹楊。則作陽者誤矣。

除盧令。注除舒令。

錢大昭曰。志除盧令注引吳書作舒令。考張子布哀辭云。令舒及盧。遺愛於民。是謙於二縣並爲令也。

注郡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意殊親之。而謙恥爲之屈。嘗以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彊之。及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曰。不可轉。轉則勝人。由是不樂。卒以構隙。

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四引作乃舞舞不轉。沈欽韓曰。通典樂五云。前代宴樂必舞。魏晉以來。尤重以舞相屬。謝安以屬桓嗣是也。案後漢書蔡邕傳。徙朔方。赦還。太守王智餞之。起舞屬邕。邕不爲報。智銜之。是賓主歡洽之常態也。淮南齊俗訓。古者歌樂而無轉。又脩務訓。今鼓舞者。繞身若環。此所謂轉也。漢書注。長沙定王來朝。有詔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小舞手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狹。不足回旋。是則舞故不轉。以示意。與此事正同也。

謙在官清白。無以糾舉。祠靈星有贏錢五百。欲以臧之。謙委官而去。

沈欽韓曰。續漢祭祀志云。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以后稷配。舊說星謂天田星也。一曰龍左角爲天田官主穀祀。用壬辰位祠之。牲用太牢。縣邑令長侍祠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驅爵。及穫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

潘眉曰。六書正譌。吏受賕曰臧。漢書凡贓字並作臧。

徵拜議郎參車騎將軍張溫軍事。注時溫於宮門見謙。謙仰曰。謙自謝朝廷。豈爲公耶。溫曰。恭祖癡病尚未除耶。

案恭祖之癡病。與元龍之豪氣。正可作對。何焯曰。漢末爭以下士爲賢。故恭祖等得以行其意也。

下邳闕宣自稱天子。又謙退守刻。

潘眉曰。後漢書闕宣作閻宣。誤。刻字亦誤。當作郯。

注憬憬夷貊。賴侯以清。

錢大昭曰。此用詩憬彼淮夷也。韓詩憬作獷。薛君曰。獷覺悟之貌。

張楊傳單于執楊與俱去。紹使將麴義追擊於鄴南。破之。單于執楊至黎陽。

錢大昭曰。上既云單于執楊矣。下何必重複言之。至黎陽上執楊二字。疑衍。

卓以楊爲建義將軍、河內太守。

錢大昭曰。英雄記云。楊及部曲諸將皆受傕、汜賂募共圖布。圖布者。爲董卓既誅。故傕、汜等欲殺呂布。爲卓報仇也。是時傕、汜等用事。以楊爲將軍。太守。必非董卓明矣。

乃出兵東市。又破之於犬城。

後漢書郡國志云河內郡野王有射犬聚。蓋卽犬城也。則東市亦當在其處。

公孫瓚傳 召度子康爲伍長。

沈欽韓曰續漢志里有里魁。氏有什伍。里魁掌一里。什主十家。伍主五家。

分遼東郡爲遼西中遼郡置太守。

錢大昕曰晉書地理志帶方郡、公孫度置。本傳卻不載。而於東夷傳見之。案本傳末有遼東帶方、樂浪元菟悉平語。遼東樂浪元菟皆漢故郡。帶方爲樂浪屬縣。東夷傳云。建安中公孫康分屯有縣以南荒地爲帶方郡。晉志以爲公孫度置。殊誤。

太和二年淵脅奪恭位。明帝卽位。拜淵揚烈將軍遼東太守。

錢大昕曰明帝以黃初七年卽位。其明年改元太和。傳以明帝卽位承太和二年之下。誤也。位字當是衍文。

注 魏略載淵表曰。

殿本考證云。魏略北宋本作魏書。

注 合策明之計。

殿本考證云策明疑當作策名。

又五部蠻夷。

潘眉曰、晉書匈奴傳云、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茲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

又軍旅行成。

行成、册府元龜作成行。

遂進軍造城下爲圍塹。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司馬彪戰略云、太尉司馬軍到襄平圍之、北面東面有圍不合、連車置水中、積石鎮其上、以鹿角塞之、去城百步、穿重塹、豎連柵、安諸營、立樓櫓、其近水沙地、不得作圍塹、而車輪以大戈椓穿中、又豎輪障其前。

始度以中平六年據遼東、至淵三世、凡五十年而滅。

史通雜說上、原注引魚豢魏略議云、當青龍景初之際、有彗星出于箕而上徹、是爲掃除遼東而更置也、苟其如此、人不能違、則德教不設、而淫濫首施、以取族滅、殆天意也。

張燕傳

張燕本姓褚、黃巾起、燕合衆少年爲羣盜、博陵張牛角亦起與燕合、燕推牛角爲帥、牛角死、衆奉燕、故改姓張、燕剽捍捷速過人、故軍中號曰飛燕。

趙一清曰、張牛角、卽後漢書袁紹傳之靑牛角也。

或疑剽捍當作剽悍、非也。

潘眉曰、捍與悍訓勇

者異義。史記貨殖傳雕捍少慮。注云。如雕性之捷捍。卽此捍字。

注　九州春秋曰。張角之反也。黑山、白波、黃龍、左校、牛角、五鹿、羝根、苦蜎、劉石、平漢、大洪、司隸、緣城、羅市、雷公、浮雲、飛燕、白爵、楊鳳、于毒等各起兵。大者二三萬。少者不減數千。靈帝不能討。又典略曰。黑山、黃巾諸帥。本非冠。蓋自相號字。謂騎白馬者爲張白騎。謂輕捷者爲張飛燕。謂聲大者爲張雷公。其饒鬚者則自稱于羝根。其眼大者自稱李大目。又張璠漢紀云。又有左校郭大賢。左髭丈八三部也。

潘眉曰。九州春秋。羝根典略作于羝根。范史朱雋傳作于氏根。氏與羝通。或稱羝。或稱于羝。聲有緩急。如於越爲越。其實一也。後漢書苦蜎作苦晒。大洪作大計。緣城作掾哉。又有白繞、畦固二部而無羅市。趙一清曰。平漢、乃陶升也。故爲內黃小史。見紹傳及注。又曰。郭大賢、疑是左校之帥。故下云三部。

張繡傳　武威祖厲人。

漢書地理志。安定郡祖厲。後漢書郡國志、屬武威。應劭曰。祖音胙。師古曰。厲音賴。祖字从衣。不从示。

張魯傳　張魯字公祺。沛國豐人也。祖父陵。客蜀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

後漢書劉焉傳。公祺作公旗。水經沔水注云。陵學道于蜀鶴鳴山。傳業衡。衡傳于魯。魯至行寬惠。百姓親附。供道之費。米限五斗。故世號五斗米道。宋濂漢天師世家敍云。道陵字輔漢。建武十年生於吳之天目山。暨長。博習羣書。中直言極諫科。拜巴郡江州令。棄官隱洛陽北邙山。修煉形之術。章帝以博士徵。不赴。和帝卽位。召爲太傅。封翼侯。亦不就。乃杖策游淮。入鄱陽上龍虎山。合九天神丹。訪西山

源。獲制命五嶽、攝召萬靈、及神虎祕文於壁魯洞。俄往嵩山石室。得黃帝九鼎丹書。及道既成。聞巴蜀沴氣爲人蕾。銳意入蜀。初居陽平山。遷鵠鳴山。感元元老君。屢受以經籙之法。於是分形示化。復立二十四治。增以四治。以應二十八宿。妖厲爲之衰熄。如發鹹泉。破鬼城之事甚多。不能備載。永壽二年。復遷渠亭山。出三五斬邪雌雄劍二。陽平治都功印一。授天師衡。使世世相傳。乃乘雲上升。壽蓋一百二十又三云。潘眉曰。法苑珠林破邪篇。亦云沛人張陵。客遊蜀土。聞古老相傳。昔漢高祖應二十四氣。祭二十四壇。遂土有天下。陵遂殺牛祭祀。二十四所。置以土壇。載以草屋。稱二十四治。治館之興。始於此也。二十三所。在蜀地尹喜一所。在咸陽。又天師世家云。衡字靈眞。有長材。詔徵黃門侍郎。避隱居陽平山。誓以忠孝導民君子。謂其有繼宗開緒。納俗安善之功。

益州牧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與別部司馬張修。將兵擊漢中太守蘇固。

水經沔水注云。初平中。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住漢中。斷絕閣道。用遠城治。因卽崤嶺。周迴五里。東臨濬谷。杳然百尋。西北二面。連峯接崖。莫究其極。從南爲盤道。登陟二里。有餘。盡水。又南逕張魯治東水西山。上有張天師堂。于今民事之。又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元年七月。巴郡妖巫張脩反。寇郡縣。注引劉艾紀曰。時巴郡巫人張脩。療病愈者。雇以五斗米。號爲五斗米師。　侯康曰。華陽國志。扶風蘇固爲漢中太守。魯遣其黨張脩攻固城。固人陳調。素遊俠。學兵法。固以爲門下掾。說固守扞禦寇之術。固不能用。踰牆走。投南鄭趙嵩。嵩將俱逃。賊盛。固遣嵩求隱避處。嵩未還。固又令鈴下偵賊。賊得鈴下。遂得殺固。嵩痛憤。仗劍直入。調亦聚其賓客百餘人攻脩。戰死。魯遂有漢中。

注典略曰光和中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修臣松之謂張修應是張衡非典略之失則傳寫之誤陳景雲曰衡事見魯傳裴氏蓋據本傳言之後漢書靈帝紀張角、張修並以中平元年反章懷注修事引漢侍中劉艾紀與典略之文合劉紀出典略之前不應有誤修、衡二人雖同爲五斗米道而衡匿跡深山無阻兵作亂事與反逆之妖賊自迥異也

不如依杜灌赴朴胡

侯康曰華陽國志敍魯事有巴夷杜濩、朴胡、袁約三人此作杜灌與彼異武帝紀黃權傳亦作杜濩則此乃筆誤耳

魯盡將家出太祖逆拜魯鎮南將軍待以客禮封閬中侯

侯康曰華陽國志魯走巴中先主將迎之而魯功曹巴西閻圃說魯北降歸魏武贊以大事宜附託不然西結劉備以歸之魯勃然曰甯爲曹公作奴不爲劉備上客遂委質魏武武帝拜魯鎮南將軍封襄平侯

封魯五子及閻圃等皆爲列侯

潘眉曰魯五子見於本傳者一人名富襲爵爲閬中侯見於宋濂天師世家敍者一人名盛字元宗魏太祖封都亭侯弗受始自漢中還就龍虎山創三元日升壇受籙見於太平御覽五百十八引魏志者一人名廣字嗣宗魯第二子也魯雅爲魏武所寵諸子未勝纓並遣中使拜受官爵今魏志無此文又曰閻圃

初封亭侯。勸進表稱平樂亭侯是也。黃初中。進封鄉侯。晉書嚴纘傳、稱圃封平樂鄉侯是也。

注　魏略曰。黃初中。增圃爵邑。在禮請中。

殿本考證云。監本作在禮謂中。毛本、作在禮爲中。案蜀志劉封傳注。詔轉儀拜樓船將軍。在禮請中。請猶奉朝請之請。監本毛本均失之。今改正。

爲子彭祖娶魯女。

潘眉曰。彭祖、燕王宇字。太平御覽五百十八引南鄭城碑云。位尊上將。體極人臣。五子十室。榮並爵均。童年嬰稚。抱拜王人。命婚帝族。或尚或嬪。蓋謂此也。水經、沔水注云。黃沙水南女郎山上有女郎冢。遠望山墳嵬嵬狀高。及卽其所裁有墳形。山上直路下出不生草木。世人謂之女郎道。下有女郎廟。及擣衣石。言張魯女也。有小水北流入漢。謂之女郎水。

三國志旁證卷十

夏侯惇傳 夏侯惇、字元讓、沛國譙人。

趙一清曰。承祚以夏侯與諸曹互列一卷。正隱寓操爲夏侯氏子。至操以女妻楙。蓋欲掩其跡。所謂奸也。而或轉據此。力辨操非攜養。不亦僞乎。

夏侯嬰之後也。

案漢書夏侯嬰傳。初、嬰爲滕令奉車。故號滕公。及曾孫頗尚主。主隨外家姓。孫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據此則竟云夏侯嬰之後。恐不無附會矣。

乃敢執劫大將軍。復欲望生耶。

錢大昭曰。是時惇爲折衝校尉。非大將軍也。惇爲大將軍在文帝卽王位之後。此大字疑衍。

惇乃斷太壽水作陂。

錢大昭曰。初平四年。袁術走襄邑。追到太壽。決渠水灌城。卽其處也。趙一清曰。太壽不見於兩漢志。大約地在寧陵、襄邑之間。水經、汳水注。汳水又東逕夏侯長塢。續述征記曰。夏侯塢至周塢。各相距五里。疑卽惇所治也。

爲大將軍後拒。

將字衍。此時爲司空。未爲大將軍也。

二十四年。太祖軍擊破呂布。軍於摩陂。召惇常與同載。特見親重。

趙翼曰。操擒布在建安二年。距建安二十四年。已二十餘載。何得尚有破布之事。考是時關公圍曹仁。操遣徐晃救之。操自洛陽親往應接。未至而晃破關。操遂軍摩陂。則惇傳所云呂布。必關公之訛也。

拜前將軍。注 魏書曰。時諸將皆受魏官號。惇獨漢官。乃上疏自陳不當不臣之禮。太祖曰。吾聞太上師臣。其次友臣。夫臣者、貴德之人也。區區之魏。而臣足以屈君乎。惇固請。乃拜爲前將軍。

宋書百官志云。左右前後將軍。光武建武七年省。魏以來復置。案後漢書郡國志云。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不得謂之省也。如袁術爲後將軍。公孫瓚爲前將軍。呂布爲左將軍。皆在魏國未建之先。則東漢末已皆具其官矣。

注 乃共構楙以誹謗公主奏之。

殿本考證云。公主、宋本作令主。

浩至中護軍。渙至中領軍。皆掌禁兵。

錢大昭曰。護軍領軍皆魏武丞相府自置。非漢官也。建安十二年。改護軍爲中護軍。領軍爲中領軍。置長史司馬。

注 浩舅杜陽爲河陰令。

趙一清曰。兩漢志皆無河陰。顧祖禹謂平陰。魏文帝改河陰。杜陽爲令時。不應有河陰之名。蓋史家追改之。

夏侯淵傳 十四年以淵爲行領軍。

錢大昭曰。此十四年卽建安十四年也。疑脫建安二字。

擊破南山賊劉雄。降其衆。

張浩曰。張魯傳注。劉雄鳴據武關道口。太祖遣夏侯淵討破之。雄鳴南奔漢中。是其人也。此作劉雄。疑脫鳴字。案太平御覽卷十五引魏略。亦作劉雄鳴。漢時人鮮雙名者。劉雄鳴是賊號。亦如張白騎、李大目之類耳。

姜敍起兵鹵城以應之。

何焯曰。西縣屬漢陽。西古作鹵。此鹵字與楊阜傳皆訛爲鹵。

韓遂在顯親。

後漢書郡國志云。漢陽郡顯親。顧祖禹曰。顯親城在陝西秦州東南十里。本成紀縣地。後漢建武中分置。

二十一年。增封三百戶。

潘眉曰。一字衍。當作二十年。下載武都氏及征張魯事。並在二十年。

注 霸召爲前鋒。進至興世園。

趙一清曰。興勢地名。在定軍山。世字誤也。是役在魏太和四年。詳曹眞及蜀後主二傳。

注 湛以才博文章。至南陽相。散騎常侍。莊晉、景陽皇后姊夫也。

陳景雲曰景陽當作景羊此晉景獻穆皇后也

注世所謂爵里刺也

釋名云爵里刺書其官爵及郡縣鄉里也　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引魏名臣奏議黃門侍郎荀攸奏曰今吏初除刺有二一刺通爵二刺條疏行狀

曹仁傳從攻費華即墨開陽

潘眉曰前漢華縣屬泰山郡中興省費縣屬東海郡中興移屬泰山郡此傳云從攻費華漢末泰山復置華縣也故泰山都尉孔宙碑陰有華縣時爲延熹七年知華縣在孝桓以前置魏志臧霸泰山華人霸父戒爲華縣獄掾太守令收戒詣府霸徑於費西山中要奪之費華鄰縣也　錢大昕曰即墨屬青州之北海郡陶謙爲徐州牧未得其地疑是即邱之譌

太祖征呂布仁別攻匀陽拔之

錢大昭曰匀陽當即句陽然屬在濟陰郡在今曹州府城北二十里布在下邳未必有別將在句陽疑爲曲陽之誤曲陽在今淮安府安東縣西北

遣別將韓荀鈔斷西道仁擊荀於雞洛山

荀當作奠韓奠見荀攸傳此誤　水經濟水注云水出鄒城西北雞絡塢下　顧祖禹曰鄒城在河南禹州密縣東北五十里溱水亦曰鄒水東南流合洧水

仁人馬數千人守城城不沒者數板

水經沔水注云平魯城西南有曹仁記水碑。

將士感之皆無二。

二下當有心字。

純揮下騎斬譚首級北征三部。

殿本考證云毛本作斬譚首及北征三郡。

曹洪傳與太祖會龍亢。

龍亢一本作龍元誤。今殿本已改正。

轉擊濟陰山陽中牟陽武京密十餘縣皆拔之。

趙一清曰此錯舉郡縣以成文濟陰則定陶也山陽則昌邑也二者皆郡也中牟下四縣名若河內之山陽縣故城在懷慶府脩武縣西北六十里去濟陰甚遠不得連及然下云十餘縣則遺卻二郡此臨文之語病耳。

以前後功拜鷹揚校尉。

宋書百官志鷹揚將軍建安中魏武以曹洪居之與此互異。

別征劉表破表別將於舞陽陰葉堵陽博望有功遷厲鋒將軍封國明亭侯。

潘眉曰舞陽當爲舞陰考後漢舞陽省入葉陽時無舞陽也舞陰陰葉堵陽博望皆南陽邑武帝紀建安二年曹浜屯葉數爲繡表所侵公自南征至宛生禽表將鄧濟攻舞陰下之卽在是時。

曹休傳　遷征東將軍領揚州刺史進封安陽鄉侯。

潘眉曰。公卿上尊號奏云。使持節行都督督軍領揚州刺史、征東將軍、安陽鄉侯臣休。是延康中所署官爵已如此。本傳載在黃初三年後。似當以碑爲正。

太和二年帝爲二道征吳。遣司馬宣王從漢水下。督休諸軍向尋陽。

何焯曰。督休諸軍當作休督諸軍。宣王與休並爲上將。分道而進。宣王方爲西道。當吳上流。則東軍之向尋陽者。不得而兼督也。

于肇嗣。

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六引曹肇別傳云。肇之弟纂。字德思。力舉千鈞。明帝寵之。寢止恆同。嘗與戲賭衣物。有所獲。輒入御帳取而出之。

曹眞傳　曹眞字子丹。太祖族子也。太祖起兵。眞父邵募徒衆。爲州郡所殺。注魏略曰。眞本姓秦。養曹氏。

案眞父既名邵。而明帝時眞進封邵陵侯。故裴松之云。若非書誤。則事不可論。潘眉曰。邵陵侯之邵。從邑旁。眞父名邵字。當爲召。召字伯南。取召南之義。然邵、召字本通。

使將虎豹騎討靈邱賊。拔之。封靈壽亭侯。

趙一清曰。齊趙皆有靈邱。觀眞以功封靈壽亭侯。則是趙靈邱也。後漢書續郡國志。常山有靈壽縣。而代郡之靈邱廢。

以眞爲上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節鉞。

錢大昭曰。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之。建安中魏武爲丞相。始遣大將軍督之。如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文帝始有都督諸州軍事。如曹仁都督荆揚益州諸軍事是也。至都督中外諸軍事。則總統內外兵旅。是後司馬氏父子。並加大都督。而權愈重矣。

拜中軍大將軍。加給事中。

晉書職官志云。給事中。秦官也。漢東京省。魏世復置。

明年卽位。

年乃帝字之誤。

曹爽傳

齊王卽位。加爽侍中。改封武安侯。

何焯曰。爽名位素輕。忽膺重寄。不勞謙以光天下。而偃然輒當殊禮。有以知其必敗矣。

注

成湯堯功。以伊呂爲首。

何焯曰。上單言成湯。下兼言伊呂。則臨文之病。

又

夫天下之達道者三。又順長少也。

道字是尊字之誤。殿本考證曰。北宋本長少作少長。

又

當顧柏人彭亡之文。故用低徊有意未遂耳。

潘眉曰。是時曹爽薦司馬懿爲太傅大司馬。詔言先帝本欲以懿爲大司馬。今爽薦之。合先帝本旨。又言先帝纖芥細疑。不足爲忌。當顧柏人彭亡之文。故用低徊有意未遂。玩此詔旨。蓋謂懿姓司馬氏。今

若拜大司馬。則司馬氏加大名嫌於迫上近柏人彭亡之識。亦非所以安司馬氏也。故但拜太傅。不拜大司馬。

又

其以太尉爲太傅。

何焯曰。兼大司馬。則懿猶典兵。但崇以太傅虛名。所謂實奪之權也。

注

初宣王以爽魏之肺腑。每推先之。

此條不出書名。疑有脫文。

作窟室。綺疏四周。與晏等會其中。縱酒作樂。

潘眉曰。酈道元云。永寧寺其地是曹爽故宅。熙平元年立。寺經始之日。於寺院西南隅得爽窖室。下入地可丈許。地壁悉壘方石砌之。石作細密。都無所毀。其石悉入法用。自非曹爽庸匠。亦難復制此。可想其靡麗。

欲置新人。以樹私計。根據槃牙。又臣受命之時也。

潘眉曰。槃牙牙字誤。當作互。吳志陸瑁傳。九域槃互同蓋字作牙牙。卽互字也。殿本考證云。受命疑當作授命。

罷爽義訓吏兵。以侯就第。

潘眉曰。爽封武安侯。見本傳。義封安鄉侯。見傅元贈馬鈞序。訓侯爵未詳。

注

世語曰。初宣王勒兵從闕下趣武庫。當爽門人逼車住。

潘眉曰考晉書曹爽府第在武庫之南故宣王欲趣武庫正當爽門後楊駿居之亦敗。

注颺爲人好貨前在內職許臧艾授以顯官艾以父妾與颺故京師爲之語曰以官易富鄧元茂。

陳浩曰鄭樵通志略作以官易姊是也臧艾以父妾與颺故爲此語。

又蓋由交友非奇才。

殿本考證云一本作其才。

又二狗崖柴不可當一狗憑默作疽囊。

何焯曰崖柴藝文類聚作睚喍王篇睚狗欲嚙也類篇、又作厓則偏旁無口字者或古人假借通用默、

太平御覽作點。

又張魯前爲鎮北將軍。

案魯傳爲鎮南將軍此作鎮北疑誤。

又勝少游京師雅有才智與曹爽善明帝禁浮華而人白勝堂有四窗八達各有主名用是被收。

李龍官曰堂有四窗八達未必卽得罪或堂字爲黨字之誤諸葛誕傳注云以元暢四人爲四聰誕備

八人爲八達是其證也窗與聰古字通用。

又廳事前居蘇壞令人更治之小材一枚激墮正撾受符吏石虎頭斷之。

林暢園師曰居蘇與廔蘇通廣雅廔蘇庵也服虔通俗文屋平曰居蘇。

又復爲兗州刺史快快不得意。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五引桓氏家傳。範爲兗州刺史。表謝曰。喜於復見選擢。慙於不堪所職。悲於戀慕闕庭。三者交集。不知所裁。

又衆人爲君難爲作下。

上爲字當作謂。

又範嘗抄撮漢書中諸雜事。自以意斟酌之。名曰世要論。

隋書經籍志。世要論十二卷。魏大司農桓範撰。

又世語曰。初爽夢三虎銜雷公。

太平御覽卷十三引作世說曰。

晏、何進孫也。母尹氏爲太祖夫人。晏長於宮省。

世說言語篇注引魏略云。晏南陽宛人。漢大將軍進孫。或曰何苗孫也。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五引何晏別傳云。晏少時養魏宮。七八歲。便慧心天悟。衆無愚智。莫不貴異之。魏武帝談兵書。有所未解。試以問晏。晏分散所疑。無不冰釋。又卷三百九十三引晏別傳曰。晏小時。武帝雅奇之。欲以爲子。每挾將游觀。命與諸子長幼相次。晏微覺。於是坐則專席。止則獨立。或問其故。答曰。禮、異族不相貫伍。又世說夙惠篇云。何晏七歲。明惠若神。魏武奇愛之。因晏在宮內。欲以爲子。晏乃畫地令方。自處其中。人問其故。答曰。何氏之廬也。魏武知之。即遣還。

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

隋書經籍志何晏撰魏晉證議十三篇、老子道德論二卷集十一卷、梁十卷錄一卷。

注　其時秦宜祿兒阿蘇。

世說夙惠篇注引魏略作阿鱖。

又　又其母在內。又晏性自喜動靜粉白不去手。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其上有以字。世說容止篇云何平叔美姿儀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正夏月與熱湯麪既噉大汗出以朱衣自拭色轉皎然案此注所云正與世說相反也。

又　魏末傳曰晏婦金鄉公主卽晏同母妹公主賢謂其母沛王太妃曰晏爲惡日甚將何保身母笑曰汝得無妒晏耶俄而晏死有一男五六歲宣王遣人錄之晏母歸藏其子王宮中向使者搏頰乞白活之宣王亦聞晏婦有先見之言心常嘉之且爲沛王故特原不殺。

何焯曰據此則平叔蓋尚有後但亦出魏末傳則恐同歸虛妄耳。費文禕甲乙論云晏子魏之親甥亦與同戮雖曰敵國傳聞然以彼爲可信也。

又　初宣王使晏與治爽等獄晏窮治黨與冀以獲宥宣王曰凡有八族晏疏丁、鄧等七姓宣王曰未也晏窮急乃曰豈謂晏耶宣王曰是也乃收晏。

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引魏末傳云宣王欲誅曹爽呼何晏作奏曰宜上君名晏失筆於地。

夏侯尚傳　文帝踐阼更封平陵鄉侯遷征南將軍。

案魏公卿上尊號奏表中已有使持節都督督軍征南將軍臣尚則此云踐阼後拜者蓋誤。

尙夜多持油船。將步騎萬餘人於下流潛渡攻瑾。諸軍夾江燒其舟船。水陸並攻破之。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四十六引三國志魏將夏侯尙圍南郡。作浮橋度景里洲。今在郡西。案此事亦見董昭傳。但言入渚中安屯。作浮橋南北往來。而不云度景里洲也。

尙有愛妾。嬖幸寵奪嫡室。嫡室曹氏女也。

晉書景懷夏侯皇后傳云。父尙魏征南大將軍。母曹氏。魏德陽鄉主。明帝世宣帝居上將之重。諸子並有雄才大略。后知帝非魏之純臣。而后既魏氏之甥。帝深忌之。青龍二年。遂以鴆崩。無男生五女。

注贈征南大將軍昌陵侯印綬。

昌陵下當有鄉字。

子元嗣。元字泰初。少知名。弱冠爲散騎黃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元恥之。不悅形之於色。明帝恨之。左遷爲羽林監。

世說容止篇云。魏明帝使后弟毛曾與夏侯元共坐。時人謂蒹葭倚玉樹。　宋書百官志云。羽林監、漢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林騎。置令丞。東京又置左右監。至魏不改。

夫欲清教審選。

何焯曰。清教謂中正。審選謂臺閣。

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來有年載矣。

潘眉曰。昔陳勝爲楚王。以朱房爲中正。中正之設。由來舊矣。魏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制、中正評次人

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司馬宣王除九品。置大中正。太初此論。當在此時發也。

緬緬紛紛。

錢大昕曰。郎書泯泯棼棼也。泯、緬聲相近。漢書敍傳作湎湎紛紛。

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元黃之采。已得通於下矣。

晉書輿服志云。魏明帝以公卿衰衣黼黻之飾。疑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服。織成文。

至於樸素之差。示有等級而已。勿使過一二之覺。

何焯曰。覺疑當作較。

注 毓弟會。年少於元。元不與交。是日於毓坐狎元。元不受。孫盛雜語曰。元在囹圄。會因欲狎而友元。元正色曰。鍾君何相逼如此也。

世說方正篇云。夏侯元既被桎梏。時鍾毓爲廷尉。鍾會先不與元相知。因便狎之。元曰。雖復刑餘之人。未敢聞命。注引名士傳曰。初元以鍾毓志趣不同。不與之交。元被收時。毓爲廷尉。執元手曰。太初何至於此。元正色曰。雖復刑餘之人。不可得交。案郭頒西晉人。時世相近。爲晉魏世語。事多詳覈。孫盛之徒。皆采以著書。並云元拒鍾會。而袁宏名士傳。最後出。不依前史。獨以爲鍾毓可謂謬矣。

元格量宏濟。臨斬東市。顏色不變。舉動自若。

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四引異苑云。夏侯元爲司馬景王所誅。宗人爲之設祭。見元來靈坐上。脫頭於

膝取食物洒哉之屬以內頭中畢還自安頭而言曰吾得請於帝矣子元無嗣也及永嘉之亂有覩見宣王涕泗云國家傾覆是曹爽夏侯元訴冤得伸故也

注　魏略曰元從西還不交人事不畜華妍

藝文類聚卷五十八引魏末傳云夏侯太初見召還洛陽絕人道不畜筆研案此華妍恐是筆研之誤

又　元之執也魏將軍司馬文王流涕請之

何焯曰魏將軍或疑作衞將軍然以三少帝紀證之文王於時爲安東將軍亦非衞將軍也

先是有詐作尺一詔書

沈欽韓曰六典注漢舊儀云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裏兩端縫尺一板中約署封拜王公以下皆用皇帝行璽蔡邕獨斷云策書制長二尺短者半之陳蕃傳尺一選舉注謂板長尺一以寫詔書知封拜皆用尺一詔也

注　某郡太守雖限滿文書先至年限在後日限在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日限在前上多某守雖後四字

又　帝前取事視之乃釋遣出望其衣敗曰清吏也賜之

世說賢媛篇云許允爲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其婦出誡允曰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既至帝覈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爲稱職與否若不稱職臣受其罪既檢校皆官得其人於是乃釋允衣服敗壞詔賜新衣初允被收舉家號哭阮新婦自若云勿憂尋

還作粟粥待頃之允至又允之出爲鎮北也喜謂其妻曰吾知免矣妻曰禍見於此何免之有允善相印將拜以印不善使更刻之如此者三允曰印雖始成而已被辱問送印者果懷之而墜於廁相印書曰相印法本出陳長文長文以語韋仲將仲將以語許士宗士宗利以法術占吉凶十可中八九仲將問長文從誰得法長文曰本出漢世有相印相笏經

潘眉曰相印經今失傳相笏經載太平御覽六百九十三其書敍出自蕭何東方朔見而喜之魏陳長文以示許士宗或云當亦六朝人手定非漢世舊經也其法取五行尋四時定八節明二十四時版長一尺五寸廣一寸五分上狹而薄下廣而厚八角十二芒欲端平完淨版舊用白直檀剩榆桑竹四材理通直從上至下直如絃不得出邊絕理版頭是君座版頭不如法與君共事必不得中作四分上一分爲二親左父右母第二分都爲婦第三分左男右女第四分左奴右婢若其處傷踢破裂蝎穿兆隨所屬必損失死亡版兩邊左爲城右爲社寬博文采斑斑光澤清淨必得封邑此大略也趙一清曰宋書孔琳之傳琳之建議曰夫璽印者所以辨章官爵立契符信官莫大於皇帝爵莫尊於公侯而傳國之璽歷代迭用襲封之印奕世相傳貴在仍舊無取改作今世惟尉一職獨用一印至於內外羣官每遷悉改討尋其義私所未達若謂官各異姓與傳襲不同則未若異代之爲殊也若論其名器雖有公卿之貴未若帝王之重若以或有誅夷之臣忌其凶穢則漢用秦璽延祚四百未聞以子嬰身繫國亡而棄之不佩帝王公侯之尊不疑於傳璽人臣衆僚之卑何嫌於卽印載籍未聞其說推例自乖其

準而終年刻鑄。喪功消實。金銀銅炭之費。不可稱言。非所以因循舊貫易簡之道。愚謂衆官即用一印。無煩改作。若有新置官。又官多印少。文或零失。然後乃鑄。則仰裨天府。非惟小益。

又

有鷹經、牛經、馬經。印工宗養。以法語程申伯。是故有一十二家相法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梁有相手板經、受板圖、韋氏相板印法、指略鈔、魏征東將軍程申伯相印法。各一卷。又有伯樂相馬經、寧戚、王良、高堂隆、相牛經、淮南八公相鶴經、浮邱公相鶴書、相鴨經、相雞經、相鵝經、相貝經。

又

世語曰。經、字彥偉。

錢大昕曰。管輅傳注、作彥緯。當从系旁。

又

王業之出不申經竟以及難。

盧明楷曰。高貴鄉公卒注云。王沈王業馳告文王。尚書王經。以正直不出。因沈業申意。則此竟字當作意字。

又

經被收辭母。母顏色不變。笑而應曰。

世說賢媛篇云。經被收涕泣辭母曰。不從母敕。以至今日。母都無慼容。語之曰。爲子則孝。爲臣則忠。有孝有忠。何負吾耶。

三國志旁證卷十一

荀彧傳

潘眉曰。荀彧字文若。潁川潁陰人。祖父淑。字季和。朗陵令。

潘眉曰。袁弘漢紀。彧作郁。彧、郁古字通。錢大昕曰。朗陵令、當從司馬彪書張璠紀作朗陵侯相。

永漢元年舉孝廉。拜守宮令。

錢大昕曰。永漢元年。後漢書作中平六年。孝獻帝以中平六年九月卽位。改元永漢兩號。實在一年。

潘眉曰。永漢元年者。中平六年也。是年四月。靈帝崩。皇子辯卽皇帝位。改元爲光熹。八月、改光熹爲昭寧。九月、董卓廢帝爲弘農王。獻帝卽位。改昭寧爲永漢。十二月、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平六年。於史例當書中平六年。沈欽韓曰。續漢百官志。少府官屬守宮令一人。六百石。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桓帝永壽三年。以小黃門爲之。及宦官誅。復以郎補此。彧之以孝廉拜也。

袁紹待彧以上賓之禮。彧弟諶及同郡辛評、郭圖、皆爲紹所任。彧度紹終不能成大事。時太祖爲奮武將軍在東郡。初平二年。彧去紹從太祖。太祖大悅曰。吾之子房也。

潘眉曰。後注引荀氏家傳云。彧第四兄諶。此云弟。當誤。按魏書曰。太祖過攸舍。稱述荀攸謀謨勞勳曰。今天下事略已定矣。孤願與賢士大夫共饗其勞。昔高祖使子房自擇邑三萬戶。今孤亦欲君自擇所封焉。既以子房待慈明。復以子房待公達。蓋居然以漢高自命矣。

以爲司馬。

潘眉曰。後漢書謂之奮武司馬。時太祖爲奮武將軍也。明年、太祖爲鎮東將軍。彧常以司馬從。范史又謂之鎮東司馬。

太祖征陶謙。任彧留事。豫州刺史郭貢帥衆數萬來。見彧無懼意。謂鄄城未易攻。遂引兵去。又與程昱計。使說范、東阿。卒全三城。以待太祖。

潘眉曰。任彧留事。後漢書作使彧守鄄城。任以留事。較明晰。錢大昕曰。留事者、猶云留知後事也。是時彧與程昱同守鄄城。趙翼曰。皆漢高先定關中。光武先取河內以爲基。此三城。卽操之關中河內也。後彧又勸操迎天子。謂晉文納襄王而定霸。漢高發義帝喪而得諸侯。是早以帝王創業之事勸操。似不得謂之盡忠於漢。不知獻帝遭董卓大亂之後。四海鼎沸。強藩悍鎮。四分五裂。彧計諸臣中。非操不能削羣雄以匡漢室。則不得不歸心於操。而爲之盡力。爲操卽所以爲漢也。其初勸操迎天子。謂操曰。將軍雖禦難於外。乃心無不在王室。是將軍匡天下之素志也。誠因此時奉主上以從民望。大順也。秉至公以服雄傑。大略也。扶弘義以致英俊。大德也。是可知彧欲藉操以匡漢之本懷矣。且是時操亦遽未有覬覦神器之心也。及功績日高。權勢已極。董昭等欲加以上公九錫。則非復人臣之事。彧亦明知操之已懷僭妄。而終不肯附和。姑以名義折之。卒之見忌於操。而飲藥以殉。其爲劉之心。亦可共白於天下矣。

漢獻帝自河東還洛陽。太祖議奉迎都許。

李清植曰。奉迎之後。用董昭勸。乃都許耳。其初未有都許之議也。事見武紀甚明。此都許二字。乃史家

隨筆之誤。

彧勸太祖曰。昔高祖東伐。爲義帝縞素。而天下歸心。

何焯曰。太平御覽引。高祖東伐上。有晉文納周襄王而諸侯願從、十一字。按後漢書彧傳本有之。

進彧爲漢侍中守尚書令

李清植書史於彧官獨書漢。蓋原其本志。非魏純臣。與攸、詡等異。

注又平原禰衡傳曰

太平御覽卷二十六引禰衡別傳云。十月、朝黃祖於艨衝舟上。會設黍臛。衡在坐。黍臛至。先自飽食畢。搏弄戲鄉。其輕慢如此。

又

又問曹公荀令君、趙盪寇、皆足蓋世乎。衡稱曹公不甚多。又見荀有儀容。趙有腹尺。因答曰。文若可借面弔喪。稚長可使監廚請客。其意以爲荀但有貌。趙健啖肉也。

沈欽韓曰。稚長史失其名。按金石萃編隋趙芬碑、載十一世祖融。字稚長。所謂荀令君、趙盪寇云云。可證稚長名融也。又魏書趙逸傳、十世祖融。漢光祿大夫。

又

衡南見劉表。表甚禮之。

後漢書禰衡傳云。劉表及荆州士大夫先服其才名。甚賓禮之。文章言議。非衡不定。表嘗與諸文人共草奏章。並極其才思。時衡出還見之。開省未周。因毀以抵地。表憮然爲駭。衡乃從求筆札。須臾立成。辭義可觀。表大悅。益重之。

又將軍黃祖屯夏口。祖子射與衡善。隨到夏口。祖嘉其才。後漢書禰衡傳云。衡爲作書記。輕重疏密。各得體宜。祖持其手曰。處士此正得祖意。如祖腹中之所欲言也。祖長子射爲章陵太守。尤善於衡。嘗與衡俱游。共讀蔡邕所作碑文。射愛其辭。還恨不繕寫。衡曰。吾雖一覽。猶能識之。惟其中石缺二字。爲不明耳。因書出之。射馳使寫碑還校。如衡所書。莫不歎服。

隋書經籍志。禰衡集二卷。又錄一卷。

注大宴賓客並會時。鼓吏擊鼓過。皆當脫其故服。易著新衣。次衡。衡擊爲漁陽參撾。容態不常。音節殊妙。坐上賓客聽之。莫不慷慨。過不易衣。吏呵之。衡乃當太祖前。以次脫衣。裸身而立。徐徐乃著褌帽畢。復擊鼓參撾而顏色不怍。太祖大笑。告四坐曰。本欲辱衡。衡反辱孤。至今有漁陽參撾。自衡造也。

按此引張衡文士傳語。世說言語篇注所引亦同。而後漢書禰衡傳。漁陽參撾章懷注。音七廿反。引文士傳撾作槌。自王僧孺詩。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自音云。七紺反。而世說注又加手作摻。此後文人遂無作平聲用者。如庾信夜聽擣衣詩。玉階風轉急。長城雪應闇。聲煩廣陵散。杵急漁陽摻。隋煬帝詩。今夜長城下。雲昏月夜暗。誰見倡樓前。心悲不成摻。唐李頎詩。忽然更作漁陽摻。黃雲蕭條白日暗。李商隱詩。欲問漁陽摻。時無禰正平。又詩必投潘岳果。誰摻禰衡撾。蓋參者猶曰散。曰引。曰操。曰弄之類。參撾乃擊鼓曲調。禰生嘗有所受之。若依章懷注作七廿反。則鼓僅三撾。詘然而止。安得音節悲壯。聲出金石。使四坐爲之忼慨邪。潘眉曰。太平御覽五百八十二引後漢書。衡反辱孤句下。有衡對曰不敢以先王之法服。爲伶倫之衣。今裴注引文士傳。無此二句。范書亦無。唐書李綱傳引禰衡曰。不敢以

先王法服爲伶人衣。疑皆出謝承書也。

又 衡著布單衣疏巾履。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巾作布。

諸所進達。皆稱職。唯嚴象爲揚州。韋康爲涼州。後敗亡。注 三輔決錄曰。象字文則。建安五年爲孫策廬江太守李術所殺。

陳景雲曰。三輔決錄下脫注字。趙岐決錄序曰。其人既亡。行乃可書。嚴象敗沒在決錄成書後。至韋康遇害。岐卒已久。尤不相及也。其爲摯虞注無疑。

注 懿性貞實。文慾篤誠。

盧明楷曰。慾訓傷。此係孔融贊仲將之言。于義無取。疑是憨字。憨卽敏。又與慾通。輾轉而訛也。

紹益驕。與太祖書。其辭悖慢。太祖大怒。出入動靜。變於常。

何焯曰。此書卽陳琳所作檄也。操陽怒其士卒耳。

太祖就穀東平之安民。

水經濟水注云。安民亭北對安民山東臨濟水。 顧祖禹曰。安民亭。在東平州西南。

表封彧爲萬歲亭侯。

潘眉曰。太平寰宇記。九新鄭漢舊縣。屬河南郡。有萬歲亭。後漢荀彧封萬歲亭侯于此。

注 閎從孫惲字景文。太子中庶子。亦知名。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

李龍官曰閎荀彧第四兄諶之子也其從孫似不應與彧子惲同名疑有誤　陳景雲曰從孫惲惲當作煇見晉書賈充傳既定新律加祿賞詔文內有荀煇也　按太祖以女妻彧長子惲是彧長子惲于煇爲大父行則煇命名自不應同　隋書經籍志魏散騎常侍荀煇注周易十卷

注　太祖欲表彧爲三公

潘眉曰三公當依後漢書作正司時彧方守尚書令位在九卿下不得遽表爲三公章懷注云彧先守尚書令今欲正除也爲得其實

密以諮彧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密以詔諮彧

太祖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

潘眉曰彧初平二年年二十九薨年五十建安十七年也本傳言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攷魏武帝紀進軍濡須口在十八年正月吳主傳亦云十八年正月曹公攻濡須太祖以十八年正月進軍濡須彧薨在後似薨於十八年矣然下云明年太祖遂爲魏公爲魏公在十八年彧薨在十七年則此傳言太祖軍至濡須者將往濡須實未至也

明年太祖遂爲魏公矣

李清植曰史家此言所以原彧本志也先文貞公曰朱子謂陳羣爲賊佐命詞嚴而義正荀攸賈詡自應入此例彧之侍中原是漢官未嘗仕操操建國稱魏則彧死而後操爲之耳其阻董昭一節亦自可

取彧之罪當從末減　潘眉曰彧前沮復古九州議後又沮九錫議彧薨太祖遂爲魏公是年卽復十四州爲九州

子魗翼音翼

潘眉曰翼當爲廙唐韻廙與翼反與翼音同夏侯玄傳注引世語散騎常侍荀廙少帝紀中壘將軍昌武亭侯臣廙皆作廙又晉書侯史光傳亦作荀廙翼字書所無也

注

粲常以婦人者才智不足論自宜以色爲主

世說惑溺篇云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中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及少時亦卒以是獲譏于世奉倩曰婦人德不足稱當以色爲主裴令聞之曰此乃是興到之事非盛德之言冀後人未味此語

又傳嘏往嗟粲

潘眉曰嗟與唁通　按集韻唁或作嗟

荀攸傳注

荀氏家傳曰衢子祈字伯旗

趙一清曰祈當作旂晉有樂安孫旂字伯旗可證也

建安二年從征張繡

趙一清曰據武紀二當作三

袁氏據四州之地帶甲數萬

殿本考證云毛本數萬作百萬何焯校本作十萬

於是封陵樹亭侯

水經渠水注云長明溝水北分爲康溝東逕平陸縣故城北建武元年以戶不滿三千罷爲尉氏縣之陵樹鄉又有陵樹亭建安中封尚書荀攸爲陵樹亭侯故陳留風俗傳曰陵樹鄉故平陸縣也

後轉封丘陽亭侯

趙一清曰丘陽疑是陽丘漢書王子侯表有陽丘共侯安顧祖禹曰陽丘亭在濟南府章丘縣東南十里

賈詡傳　少時人莫知惟漢陽閻忠異之謂詡有良平之奇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良平之計

注　蹈易解之機

潘眉曰後漢書皇甫嵩傳作蹈易駭之機

又　今將軍授鉞於初春

潘眉曰當從皇甫嵩傳作授鉞於暮春攷黃巾以中平元年春二月起嵩以三月討之此作初春者誤也

又　屠三十六萬方

趙一清曰萬字衍因下方字誤增三十六方見後漢書皇甫嵩傳而靈帝紀作三十六萬注引續書作

三十六萬餘人。孫堅傳亦作三十六萬。皆後人誤改。潘眉曰。黃巾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渠帥。

卓增牛輔屯陝。詡在輔軍。卓敗。輔又死。衆恐懼。校尉李傕、郭汜、張濟等欲解散間行歸鄉里。詡曰。聞長安中議。欲盡誅涼州人。而諸君棄衆單行。卽一亭長能束君矣。不如率衆而西。所在收兵。以攻長安。爲董公報仇。幸而事濟。奉國家以征天下。若不濟。走未後也。衆以爲然。傕乃西攻長安。

按此爲賊計則忠矣。而李郭之亂。詡實造之。良平之智。豈出此乎。裴松之所謂。邦國遘殄悴之哀。黎民嬰周餘之酷。皆由賈詡片言。自古兆亂。未有如此之甚者也。後傕等欲以功侯之。詡曰。此救命之計。何功之有。蓋亦本心不昧矣。

注 赤壁之敗。蓋有運數。實由疾疫大興。以損凌厲之鋒。凱風自南。用戒焚如之勢。

潘眉曰。松之此句。足證唐人東風之誤。

注 文帝得詡之對太祖。故卽位首登上司。

趙一清曰。得卽德也。古通。太平御覽卷二百七、引齊職儀曰。黃初三年、日蝕。奏免太尉賈詡。詔曰。天地災害。責在朕躬。勿貶三公。遂爲定制。

分邑二百。封小子訪爲列侯。以長子穆爲駙馬都尉。又詡薨。子穆嗣。穆薨。子模嗣。注 世語曰。模子胤。胤弟龕。從弟疋。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作詡子璣。璣子通、延。通子疋。延後無攷。與本傳所載子孫不合。潘眉謂當從本傳

是也。然唐書作表。當亦有所據依。卽如晉書賈疋傳云。魏太傅詡曾孫。與世語合。與唐書亦合也。存以俟考。

注　世之論者。多譏彧協規曹氏。以傾漢祚。君臣易位。實彧之由。雖晚節立異。無救運移。功旣違義。識亦疚焉。

唐庚曰。董昭建議。曹公宜進爵國公。九錫備物。以彰殊勳。荀彧稱。曹公興師。本爲朝廷。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曹公由是不平。彧以憂卒。昔管仲相桓公。其意欲尊周耳。而桓公遂有封禪之志。文若依曹公。其志欲尊漢耳。而曹公遂有九錫之議。管仲知封禪之不可許也。故設詞以拒之。文若知九錫之不可長也。故遜詞以卻之。管仲幸故桓公從其說。以全勤王之功。文若不幸。故曹公不用其語。以成竊國之禍。究其終始。幸與不幸異耳。用心豈不同哉。論者何得非之。

又　橫流已極。

明監本、極作及、誤。今殿本已改正。

袁渙傳　袁渙字曜卿。陳郡扶樂人也。父滂爲漢司徒。注　滂字公熙。

何焯曰。渙當作煥。今太康縣有魏袁煥碑。王鳴盛曰。黃叔璥中州金石考。陳州府扶溝縣有魏袁渙碑。此縣又有漢國三老袁良碑。方輿紀要云。金石林載入太康縣何氏。因此遂以爲在太康。但作渙甚明。不知何以云當作煥。惟是蜀志許靖傳云。靖與陳郡袁煥親善。且其字曰曜卿。則又似從火爲合。況其父名滂。不應渙亦從水。未知其審。　潘眉云。公熙、後漢書注作公喜。

注　太祖又給衆官車各數乘。使取布軍中物。惟其所欲。衆人皆重載。唯渙取書數百卷。資糧而已。

程同文曰。呂布軍中亦有數百卷書乎。

注　著書十餘萬言。

隋書經籍志、袁子正論十九卷。正書二十五卷。袁準撰。

官至河隄謁者。

宋書百官志云。都水使者一人掌舟航及運部。秦漢有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屬太常。漢東京省都水。置河隄謁者。魏因之。

張範傳　張範字公儀。河內修武人也。

顧祖禹曰。修武故城在懷慶府修武縣東。古寧邑。周武王伐紂。勒兵於寧。因曰修武。　按此出韓詩外傳。

涼茂傳　涼茂、字伯方。山陽昌邑人也。少好學論議。常據經典。以處是非。

一統志云。昌邑故城在兗州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常據作多據。

國淵傳　國淵、字子尼。樂安蓋人也。

錢大昕曰。蓋縣屬泰山。不屬樂安。蓋當爲益字之誤。　一統志云。益縣故城在青州府壽光縣西。後漢爲侯國。晉省。

田疇傳　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也。

王鳴盛曰．陶潛擬古詩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春字下注云．一作泰．按此係宋紹興壬子冬贛川曾集刻本．觀此則知或作子泰．或作子春．宋人已不能定．然畢竟以春爲正也．按後漢書劉虞傳注引魏志云．字子春．

好讀書．善擊劍．又虞乃備禮請與相見．

殿本考證云．善擊劍．宋本無善字．請與相見．宋本無相字．

疇乃歸．自選其家客與年少之壯勇募從者二十騎俱往．

劉虞傳、與疇同行者．尚有從事鮮于銀募．一本作慕．

虞已爲公孫瓚所害．疇至謁祭虞墓．

拾遺記云．劉虞爲公孫瓚所害．疇追慕無已．往虞墓設鷄酒之禮．慟哭之音．動於林野．翔鳥爲之悽鳴．走獸爲之吟伏．疇臥于草閒．忽有人通云．劉幽州來．欲與田子泰言生平之事．疇神悟遠識．知是劉虞之魂．既近而拜．疇泣不自支．因相與進鷄酒．疇醉．虞曰．公孫瓚求子甚急．宜竄伏以避害．疇拜曰．聞君臣之義．生則盡禮．今見君之靈．願得同歸九地．死且不朽．安可逃乎．虞曰．子萬古之貞士也．深愼爾儀．奄然不見．

遂入徐無山中．

後漢書郡國志云．右北平徐無．　顧祖禹曰．徐無山在薊州玉田縣東北三十里．

疇皆拒不留．

殿本考證云毛本留作當元本留作受。

太祖北征烏丸未至先遣使辟疇又命田預喻指疇戒其門下趣治嚴門人謂曰昔袁公慕君禮命五至君義不屈今曹公使一來而君若恐弗及者何也疇笑而應之曰此非君所識也

唐庚曰昔漢明帝問於吳良曰先帝召卿不至及從驃騎游何邪良曰先帝以禮待下故臣得以禮進退驃騎以法檢下故臣爲法屈耳疇之用意蓋亦如此是時袁氏政寬故疇可得不至曹氏刻急故不敢不來來非慕義故終身不受封爵疇雖不言言在其中矣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預作豫

舊北平郡治在平岡道出盧龍達于柳城自建武以來陷壞斷絕垂二百載而尚有微徑可從

錢大昕曰前漢志右北平郡有平剛縣卽平岡也　潘眉曰平剛縣後漢廢故云陷壞斷絕也

越白檀之險又登白狼堆

潘眉曰白檀亦前漢漁陽郡屬縣後漢廢又曰白狼堆今名布祜圖山

疇自以始爲居難

錢大昕曰居當作君

注至于田疇方斯近矣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方斯遠矣

王脩傳

王脩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也

明一統志云營陵故城在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營丘社

賊入孫氏。吏不能執。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作吏不能得。

注　融集有融答脩教曰。

隋書經籍志、後漢少府孔融集九卷、錄一卷。

行司金中郎將。注　魏略曰。脩爲司金中郎將。

錢大昕曰。陳琳爲袁紹檄。稱操特置發邵中郎將、摸金校尉卽此也。韓暨傳、就加司金都尉亦是。潘眉曰。魏太祖與王脩書云。先賢之論。多以鹽鐵之利。足贍軍國之用。昔孤初立司金之官。念非屈君。餘無可者。又云使此君沈滯冶官。然則司金中郎將。蓋冶官也。同時蜀漢亦立此官。張裔傳云。還爲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是已。　吳鳴鈞曰。韓暨徙監冶謁者。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美。就加司金都尉。足證司金爲冶官。非發丘摸金可混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魏略。作河北始開冶。以脩爲司金中郎將多河北以下六字。

注　王隱晉書曰。

隋書經籍志晉書八十六卷本九十三卷。今殘缺、晉著作郎王隱撰。

注　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勞悴。未嘗不反覆流涕。泣下沾襟。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讀詩下多一每字。　晉書王褒傳云。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

又　郭憲字幼簡。西平人。爲其郡右姓。又　田樂陽逵等。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無其字達作達

邴原傳 北海朱虛人也

一統志云朱虛故城在青州臨朐縣東六十里

與同郡劉政俱有勇略雄氣遼東太守公孫度欲殺之盡收捕其家政得脫度告諸縣敢有藏政者與同罪原匿之月餘時東萊太史慈當歸因以政付之既而謂度曰將軍前日欲殺劉政以其爲己害今政已去君之害豈不除哉度曰然原曰君之畏政者以其有智也今政已免智將用矣尚奚拘政之家不若赦之無重怨度乃出之

藝文類聚卷八十三引邴原別傳劉政作劉攀云攀臨去以其手所杖劍金三餅與原原受金辭劍還謂度曰將軍平日與攀無郤而欲殺之者但恐其爲蜂蠆耳今攀已去而尚拘閉其家以情推之其念爲毒螫必滋甚矣度從之卽出攀家原以金還之　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一引原別傳乂作劉舉

後得歸太祖辟爲司空掾

太平御覽卷二百九引邴吉當作原別傳云原字根矩魏武皇帝初爲司空辟署議曹掾請見禮畢上送至門中原辭直去不顧上還語左右孤甚敬此人於其辭遠送之謂其尚顧而終不顧此人誠高士也人謂曰君宜謝公公望君一日辭不顧揖原勃然曰夫何謝哉夫揖讓者謂其敵耳吾人臣也公人君也君尊臣卑揖讓何施且孔子反命曰賓不顧矣吾何謝哉人以語上上曰快乎斯言也夫有斯名而豈徒哉

注當以書相分。

盧明楷曰。分字於義文晦。册府元龜作介。蓋孫崧與竟豫士多相識。欲以書爲介紹。而先容之。下文非若交游之待分而成也。亦當作介。　潘眉曰。分當爲不。卽介字。國語。一不嫡女。一不嫡男。古本並作不。又某今孤負恩施。又舉之若是則殺之非也。

明監本脫今字則字。今殿本已補正。　陳浩曰。此二語與下句若殺之是則舉之非也。爲對舉之文。又遼東多虎。原之邑落獨無虎患。原嘗行而得遺錢。拾以繫樹枝。此錢既不見取。而繫錢者愈多。問其故。答者謂之神樹。原惡其由己而成淫祀。乃辯之。於是里中遂斂其錢。以爲社供。

殿本考證云。拾監本作捨。拾義較長。今改正。　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三引原別傳云。里老爲之頌曰。邴公行仁。邑落無虎。邴君行廉。路樹爲社。又後原欲歸鄉里。止於三山。

顧祖禹曰。三山島在萊州府北五十里海之南岸也。史記封禪書八祀四曰陰主祠三山。又遂免危難。

世說賞譽篇注、引原別傳云。原避地遼東。公孫度厚禮之。中國既寧。欲歸鄉里。爲度禁絕。原密自治嚴。謂部落曰。移比近郡。以觀其意。皆曰樂移。原舊有捕魚大船。請村落皆令熟醉。因夜去之。河南尹扶風龐迪以清賢稱。

殿本考證云。何焯校本。龐迪作龐迪。

注宦歷二官。

陳景雲曰。二官當作二宮。歷二宮者。謂以朝臣而更爲東宮官屬也。語見吳志薛綜傳注引王隱晉書。言綜之孫兼字令長。歷位二宮丞相長史。

永寧太僕東郡張閣。

趙一清曰。三少帝紀注、作張閎。

管寧傳 字幼安。北海朱虛人也。與平原華歆同縣邴原相友。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與原及平原王烈等。至于遼東。

按世說德行篇。載管寧、華歆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捉而擲去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管讀如故。華廢書出看。管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此事似應採入注。

王烈者、字彥方。於時名聞在原寧之右。

何焯曰。彥方當作彥考。後漢書注可證。宋本或作文考。此作彥方。皆淺人所改也。

司徒華歆薦寧。

世說德行篇注引魏略云。寧少恬靜。常笑邴原、華子魚有仕宦意。及歆爲司徒。上書讓寧。寧聞之笑曰。子魚本欲作老吏。故榮之耳。

既已西渡。盡封還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既字。

注明帝使相國宣文侯征滅之。

潘眉曰。司馬懿初謚文貞。改謚文宣。此作宣文侯。字倒誤也。宣王未爲相國。此亦傅子之誤。

又寧之歸也。海中遇暴風。船皆沒。惟寧乘船自若。

太平御覽卷六十引周景式孝子傳云。管寧避地遼東。遇風。船人危懼。皆叩頭悔過。甯思惟謬咎。念嘗如廁。不冠而已。向天叩頭。風亦尋靜。

而失考父茲恭之義。

殿本考證云。茲當作滋。

自黃初至於青龍。徵命相仍。詔書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爲守節高乎。審老疾阨頓邪。喜上言。揆寧前後辭讓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智衰。是以棲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所欲必全。不爲守高。

王鳴盛曰。程喜之言。可爲善爲我辭矣。全寧之節者。喜也。其後正始二年。太僕陶丘一等薦寧宜備禮徵聘。而奏末又言。若寧固執守志。斯亦聖朝同符唐虞。羅出處殊塗。於興治美俗一也。此又諸公之善爲寧地矣。

注高士傳曰。管寧自越海歸。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成皆穿。

潘眉曰。據所云。故管寧之坐。如今之跪。按三代以上。席地而坐。皆如今之跪。所謂未嘗箕股是也。

正始二年。太僕陶丘一。永寧衛尉孟觀。侍中孫邕。中書侍郎王基。薦寧曰。臣聞龍鳳隱躍。應德而臻。明哲潛遁。應時而動。是以鸑鷟鳴岐。周道興隆。四皓爲佐。漢帝用康。伏見大中大夫管寧。應二儀之中和。總九

德之純懿。含章素質。冰潔淵清。玄虛澹泊。與道逍遙。娛心黃老。游志六藝。升堂入室。究其闡奧。韜古今於胸懷。包道德之機要。中平之際。黃巾陸梁。華夏傾蕩。王綱弛頓。遂避時難。乘桴越海。羈旅遼東。三十餘年。在乾之姤。匿景藏光。嘉遁養恬。韜韞儒墨。潛化旁流。暢於殊俗。黃初四年。高祖文皇帝疇咨羣公。思求儁乂。故司徒華歆舉寧應選。公車特徵。振翼遐翮。翻然來翔。行遇屯厄。遭罹疾病。即拜大中大夫。烈祖明皇帝嘉美其德。登爲先祿勳。寧疾彌留。未能進道。今寧舊疾已瘳。行年八十。志無衰倦。環堵蓽門。偃息窮巷。飯糲餬口。幷日而食。咏讀詩書。不改其樂。困而能通。遭難必濟。經危蹈險。不易其節。金聲玉色。久而彌彰。揆其終始。殆天所祚。常贊大魏。輔亮雍熙。衰職有闕。羣下屬望。昔高宗刻象。營求賢哲。周文啓龜。以卜良佐。況寧前朝所表。名德已著。而久棲遲。未時引致。非所以奉遵明訓。繼成前志也。陛下踐阼。纂成洪緒。聖敬日躋。超越周成。每發德音。動諮師傅。若繼二祖。招賢故典。賓禮雋邁。以廣緝熙。濟濟之化。侔於前代。寧清高恬泊。擬迹前軌。德行卓絶。海內無偶。歷觀前世。玉帛所命。申公、枚乘、周黨、樊英之儔。測其淵源。覽其清濁。未有厲俗獨行若寧者也。誠宜束帛加璧。備禮徵聘。仍授几杖。延登東序。敷陳墳索。坐而論道。上正璇璣。協和皇極。下阜羣生。彝倫攸敘。必有可觀。光益大化。若寧固執陋石。守志箕山。追跡洪崖。參蹤巢許。斯亦聖朝同符唐虞。優賢揚歷。垂聲千載。雖出處殊途。俯仰異體。至於興治美俗。其揆一也。於是特具安車蒲輪。束帛加璧聘焉。

按此表凡五百餘字。文采巨麗。不識蕭選何以遺之。殆緣不得撰者主名耳。藝文類聚卷三十七。又載桓範薦管寧表云。臣聞殷湯聘伊尹于畎畝之中。周文進呂尚於渭水之濱。竊見東萊管寧。束脩著

行少有令稱州閭之名亞故太尉華歆遭亂浮海遠客遼東於混濁之中履潔清之節篤行足以厲俗清風足以矯世以簞食瓢飲過於顏子漏屋敝衣踰於原憲臣聞唐堯寵許由虞舜禮支父夏禹優伯成文王養夷齊及漢祖高四皓之名屈命於商洛之野史籍歎述以爲美談陛下紹五帝之鴻烈並三王之逸軌膺期受命光昭百代仍有優崇之禮于大夫管寧寵以上卿之位榮以安車之稱斯之爲美當在魏典流之無窮明世之高士也臣以爲既加其大不受其細可重之以玄纁聘之以殊禮矣

注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謂揚其所歷試左思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也

按文選魏都賦注盤庚云優賢揚歷此是鄭康成所注古文盤庚即今文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二句詳見尚書序疏中而何義門批文選乃謂盤庚無此文亦疎矣

時鉅鹿張臮字子明潁川胡昭字孔明亦養志不仕

王鳴盛曰郡原傳末所附三人皆曾貴仕者此則直養志不仕矣管寧客遼東公孫度及文帝徵寧遂將家屬浮海還郡不但知公孫氏將亡亦以不還則必結怨于曹氏也潔其身巽其迹可謂兩得之矣

除樂平令又遷居任縣又廣平太守

潘眉曰樂平建安初新置縣任縣本屬鉅鹿建安十七年移屬魏郡黃初二年分魏郡西部置廣平郡任縣屬廣平故張臮居任縣而廣平太守來致羊酒之禮

青龍四年辛亥詔書張掖郡玄川溢涌激波奮蕩寶石負圖狀像靈龜定于川西巍然磐峙

錢大昭曰四年下有日無月史脫文宋書符瑞志四年作三年又云廣一丈七尺一寸圍五丈八寸立

于川西。

昭往應命。既至。自陳一介野生。無軍國之用。

抱朴子逸民篇云。魏武帝乃心欲用乎孔明。孔明自陳不樂出身。武帝謝遣之曰。義不使高世之士。辱于汚君之朝也。

弘農太守何楨等。

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引文士傳云。何楨字元幹。青龍元年。天子特詔曰。揚州別駕何楨。有文章才識。使作許都賦成。封上不得令人見。楨遂造賦表上。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五引何楨別傳云。禎、廬江潛人。父他、字文奇。有雋才。早卒。禎在孕而孤。生遇荒亂。歸依舅氏。齠齔、乃追行喪哀泣。合禮。鄉邑稱焉。十餘歲。耽志博覽。研精羣籍。名馳淮泗。

注昭宿德耆艾。遺逸山林。世所高尚。誠宜嘉異。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世所高尚四字。

至熹平二年公車特徵。會卒。年八十九。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嘉平二年。

初、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衞覬、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焉。

潘眉曰。史籀所作大篆。謂之史書。晉衞恆書勢云。魏初有鍾、胡二家。俱學于劉德升。又荀勗立書學博士。以鍾繇、胡昭爲法。當時鍾、胡齊名。按張懷瓘書斷云。昭少而博學。不慕榮利。有夷皓之節。甚能籀

書眞行。又妙衞恆云。胡昭與鍾繇。並師劉德升。俱善草行。而胡肥鍾瘦。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羊欣云。胡昭得張芝骨。索靖得其肉。韋誕得其筋。張華云。胡昭善隸書。茂先與荀勗共整理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爲法。可爲宿士矣。

注　至天寒時。構火以自炙。

史記陳涉世家。篝火。漢書作構火。是構與篝通。

又　先祖臥不移。人以爲死。就視知生。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就視如故。今改正。

又　先等作圜舍。形如蝸牛蔽。故謂之蝸牛廬。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形如蝸牛廬。無蔽字。及故謂之蝸牛五字。　沈欽韓曰。圜舍卽鹽鐵論之專屋。淮南子之專室。專與團同。北齊書神武紀、團焦亦此。

袁渙、邴原、張範躬履清蹈。進退以道。蓋是貢禹兩龔之匹。

王鳴盛曰。此評以袁渙、邴原等爲貢禹兩龔之匹。意指顯然。其待魏室之輕重。亦在是矣。蓋借禪讓以爲纂竊。始於莽操。莽敗操成。其開後世以巧奪之門。一也。陳壽目睹兩朝。故尤謹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其用心良苦矣。

三國志旁證卷十二

崔琰傳

字季珪。清河東武城人也。少樸訥。好擊劍。尚武事。年二十三。鄉移爲正。

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八云。史記。平原君封東武城。卽此。蓋以定襄有武城。同屬趙。故此加東也。晉去東字。

沈欽韓曰。漢官儀。民年二十三爲正。謂正卒。一歲以爲衞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蓋爲文學弟子則復其身。

至年二十九。乃就鄭玄受學。學未期。徐州黃巾賊攻破北海。玄與門人到不其山避難。

藝文類聚卷二十七。引崔琰述初賦云。琰性頑口訥。至二十九。粗閱書傳。聞北海有鄭徵君者。當世名儒。遂往造焉。道由齊都。而作述初賦曰。有鄭氏之高訓。吾將往乎發矇。灑余髮於蘭池。振余珮於清風。望高密之亟征。戾衡門而造止。覩遊夏之峨峨。聽大猷之篇記。潘眉曰。其如淖音基。續漢志作不期山。三齊記云。鄭玄教授不期山。山下生草。士人名康成書帶。顧祖禹曰。不其山在萊州卽墨縣東南四十里。

於是周旋青、徐、兗、豫之郊。

太平寰宇記卷二十。引郡國記云。昌陽縣有巨神島。有祠能興雲雨。崔琰避黃巾賊於此山。

唯世子燔翳捐褶以塞衆望。

錢大昭曰。晉書輿服志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虬纓直視。若有所瞋。遂賜琰死。

史通暗惑篇云。魏志注引語林云。匈奴遣人來朝太祖。太祖令崔琰在坐。而已捉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難曰。昔孟陽臥牀。詐稱齊戶。紀信乘轒。矯號漢皇。或主遣屯蒙。或朝權兵革。故權以取濟。事非獲已。崔琰本無此急。何得以臣代君。且凡稱人君。皆愼其舉措。況魏武經綸霸業。南面受朝。而使臣居君坐。君處臣位。將何以使萬國具瞻。百寮矚目也。又漢代之於匈奴。其爲綏撫勤矣。雖復賂以金帛。結以姻親。猶恐虺毒不悛。狼心易擾。如輒殺其使者。不顯罪名。何以懷四夷於外藩。建五利於中國。且曹公必以所爲過失。懼招物議。誅彼行人。將以杜茲謗口。而言同綸綍。聲徧寰區。欲蓋而彰。止益其辱。雖愚暗之主。猶所不爲。況英略之君。豈其若是。而裴引語林斯事編入魏史注中。持彼虛詞。亂茲實錄。故特申掎摭。辨其疑誤焉。

按此事裴注並未採入。不知劉氏所云何謂也。

注人得琰書。以裹幘簏。持其簏。行都道中。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持其簏三字。毛本都作部。

注山陽張儉。以中正爲中常侍侯覽所忿疾。覽爲刊章下州郡捕儉。儉與融兄褒有舊。亡投褒。遇褒出。時融年十六。

潘眉曰。考侯覽捕張儉事在建寧二年。融建安十三年見殺。年五十六。則建寧二年已十七歲。

又司徒大司馬辟舉高第。

趙一清曰。大司馬一本作大將軍。蓋何進也。融傳、辟司徒楊賜、府河南尹何進、當遷爲大將軍。賜遣融奉謁賀。

又郡人甄子然孝行知名。又太祖外雖寬容而內不能平。

殿本考證云。宋本甄作鄭。寬容下有之字。

又融對孫權使有訕謗之言。坐棄市。二子年八歲。

後漢書本傳云。女子年七歲。男子年九歲。潘眉曰。此引魏氏春秋。但言二子。不分言男女。又二子不得同是八歲。當以後漢書爲是。

注後坐藏亡命。被繫當死。

殿本考證云。監本譌藏作贓。今改正。

注世語曰。琰兄孫諒。字士文。又荀綽冀州記。諒卽琰之孫也。

按二說已不同。而唐書宰相世系表作琰生諒。字士文。又以諒爲琰子。益不可考。

毛玠傳玠以儉率人。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

太平御覽卷二百十四引傅咸集表云。昔毛玠爲吏部尚書。無敢好衣美食者。魏武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今使吏部用心如毛玠。風俗之易。蓋不難矣。

文帝爲五官將。親自詣玠。屬所親眷。玠答曰。老臣以能守職。幸得免戾。

按此與崔琰傳老臣獲罪於天並先稱臣於操丕之前或曰此史之駁文然春秋時仕於大夫之家者皆曰臣漢代公卿郡守之屬吏掾史亦多稱臣非必與操已定君臣之分也

遂省西曹

後漢書百官志云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遷除及軍吏

徐奕傳　東莞人也

一統志云東莞故城今沂州府沂水縣治　潘眉曰本郡琅邪國也

注　詔以其族子統爲郎

錢大昭曰郎下脫中字見文帝紀

何夔傳　陳郡陽夏人也

元和郡縣志云陳州太康縣理城即漢陽夏縣城夏后太康所築

注　音動左右和帝佳之

殿本考證云一本作和帝偉之

鞏陽爲太祖固守術以夔彼郡人欲脅令說鞏陽

趙一清曰鞏陽漢沛國之鞏縣也而陳承祚述史屢有鞏陽之文豈後漢末曾改鞏縣爲鞏陽乎又夔是陳郡人今云以夔彼郡人所未達也或郡人下有缺文

遷長廣太守郡濱山海

錢大昭曰。郡國志、長廣屬東萊郡。晉地理志。宋州郡志。皆有長廣郡。並言咸寧三年置。晉志領不其、長廣、挺三縣。宋志領四縣。三縣之外。又有昌陽也。今讀此傳。乃知建安初已有此郡。不知有自何時。而咸寧中復置。諸史並未志其沿革。不已疏乎　顧祖禹曰。長廣在萊陽縣東五十里。

所領六縣。

洪亮吉曰。晉起居注云。咸寧三年。以齊東部縣爲長廣郡。領縣四。不其、長廣、昌陽、挺。晉地理志亦同。惟無昌陽。而何夔傳云。領六縣。有長廣、牟平、東牟、昌陽。其二縣當卽不其、挺也。魏末郡或旋廢。至晉咸寧三年復置。

封成陽亭侯。

晉書何曾傳。作陽武亭侯。

注

時毌丘儉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女母荀。爲武衞將軍荀顗所表活。既免。辭詣廷尉乞爲官婢。以贖女命。曾使主簿程咸爲議。

晉書刑法志。及何曾傳。並云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毌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顗。族父虞。與景帝姻通。共表魏帝以匄其命。詔聽離婚。荀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孕繫獄。荀詣曾乞恩。曾哀之。騰辭上議。趙一清曰。劉子元名仲武。晉書禮志、載沛國劉仲武先娶毌丘氏。生子正舒、正則二人。毌丘儉反敗。仲武出其妻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毌丘氏別舍。而不告絕。及毌丘氏卒。正舒求祔葬焉。而陶不許。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纏裳綴絡數十年。不得從。以至

死亡。所云懷孕。卽正則也。

又　謚曰元公。

晉書何曾傳云。咸寧四年薨。博士秦秀謚爲繆醜。帝不從。策謚曰孝。太康末。子劭自表。改謚爲元。

又　傳子稱曾及荀顗曰。以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其潁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稱曾、閔。今曰荀、何。困學紀聞云。何曾荀顗之孝。論者比之曾、閔。夫以孝事君則忠。不忠於魏。又不忠於晉。非孝也。顗之罪浮於曾。曾之驕奢禍止及家。顗之姦諛禍及天下。

邢顒傳　河間鄚人也。

顧祖禹曰。莫州城在河間府任丘縣北三十里。明州縣俱廢。置鄚城驛於此。

鮑勛傳　泰山平陽人也。

一統志云。平陽故城在泰安府新泰縣西北。

文帝將出游獵。勛停車上疏。

太平御覽卷四十二引魏略云。魏文帝獵北邙上。時盛夏炎暑。行者或中暍。鮑勛切諫。遂因此伏法。

按本傳。勛因諫獵。出爲右中郎將。後以諫征吳左遷。復緣私解孫邕事。收付廷尉伏誅。並非因諫獵伏法。魏略有脫漏。故裴注不收也。

宮正、卽御史中丞也。

宋書百官志云御史大夫有二丞其一曰御史丞其二曰御史中丞殿中蘭臺祕書圖籍在焉而中丞居之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中丞每月二十五日繞行宮垣白壁史臣案後漢書百官志執金吾每月三繞行宮城疑是省金吾以此事併中丞　趙一清曰宮正之名以巡行宮省得名

司馬芝傳河內溫人也少爲書生避亂荊州於魯陽山遇賊

顧祖禹曰溫縣故城在今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　潘眉曰山名魯山不名魯陽在魯山之陽邑因名魯陽此當云魯陽魯山　按元和郡縣志魯山在汝州魯陽縣東北十里

大祖平荊州以芝爲管長

錢大昕曰管當作菅濟南有菅縣故下文有馳檄濟南之語一統志云菅縣故城在濟南府章丘縣西北劉宋省

今條同等爲兵幸時發遣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條作調

歷甘陵沛陽平太守

錢大昭曰陽平郡黃初二年以魏郡東部置

會內官欲以事託芝

何焯曰會當作曹

管子區言。以積穀爲急。

潘眉曰。區字當爲匡。管子有大匡、中匡、小匡、而無區言。沈欽韓曰。管子、自任法第四十五至內業第四十九爲區言。

子岐嗣。從河南丞轉廷尉正。

按前芝遷大理正。此岐轉廷尉正。大理。漢官。魏改爲廷尉。實一官也。

南陽圭泰。

錢大昭曰。古未見有圭姓。或是州泰之誤。州泰、南陽人。見鄧艾傳後。

鍾繇傳

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也。

潘眉曰。繇史記吳太伯世家、東越傳、正義、音遙。索隱、音搖。楊升庵謂鍾繇字元常者。取皋陶陳謨、彭厥有常之義是也。今多以繇音由者。蓋非晉世說。庾公謂鍾會曰。何以久望卿遙遙不至。蓋舉其父諱以嘲之。顧祖禹曰。長社故城、在許州長葛縣西一里。

注　諸君終身何所任邪。

殿本考證云。監本作何所任也。此係鍾皓曉語掾屬之詞。似反詰語氣。作邪字爲是。今依別本改正。

又　生子覲。又覲辟州宰。

後漢書鍾皓傳。覲作瑾。州宰作州府。

又　國武子好昭人過。以爲怨本。

殿本考證云國語昭作招音翹

又

繇則迪之孫

潘眉曰迪爲皓之子繇爲迪之子此作迪之孫誤　按後漢書鍾皓傳明言繇是皓之孫注引海內先賢傳繇郡主簿迪之子可證

供給資費使得專學

世說文學篇注引魏志云繇家貧好學爲周易老子訓今志無此語

注

至乃使邑遠詣闕廷隱忝使命

殿本考證云監本闕廷作關廷此指王邑佩印綬經從河北詣許自歸而言作關廷誤今依別本改正

又

夫玉以比德君子見美詩人

文選作良玉比德君子珪璋見美詩人

又

近見南陽宗惠叔

錢大昭曰疑卽宗承見荀攸傳注

又

捧跪發匣

文選作捧匣跪發下有五內震駭繩窮匣開八字

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

殿本考證云宋本太祖作大理　按大理字非時繇已爲太傅不當仍稱大理此太祖之號或史家追

改之文。

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下科律二字。潘眉曰。漢元帝初元五年。輕殊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爲常法。

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

侯康曰。博物志云。肉刑明王之制。荀卿每論之。至漢文帝感太倉公女之言而廢之。班固著論宜復。迄漢末魏初。陳紀又論宜申古制。孔融云。不可復。魏武帝輔漢。（二語據御覽六百四十八卷引博物志補正。）欲申之。鍾繇、王朗不同。遂寢。夏侯玄、李勝、曹義、丁謐建私議。各有彼此。多云時未可復。故遂寢焉。按曹義肉刑論。載藝文類聚。夏侯玄、李勝、丁謐諸論。載通典類聚。又載魏傅幹肉刑議。疑亦是時預議者也。又按魏議復肉刑凡三次。鍾繇傳所載甚明。此云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則最後一次。明帝時事也。至夏侯玄、李勝、曹義、丁謐諸議。據晉志則當正始時。又不在此三次之內。蓋是諸人私自著論。非相朝議也。博物志繫之武帝時。語偶未晰耳。傅幹爲傅嬰子。在漢末已爲扶風太守。則其議當在前。

謚曰成侯。注詔曰。太傅功高德茂。位爲師保。論行賜謚。當先依此。兼敍廷尉于張之德耳。

按太祖紀、詳述師宜官。梁鵠之工書。而元常書法妙統古今。傳中既不載。注亦無一字及之。何也。

明帝欲西征。毓上疏曰。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欲親西征。陳浩曰。毓疏皆係止帝親征之辭。疑監本脫落親字。且盛暑行師。詩人所重。實非尊動輒之時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動輒作順動。

備設魚龍蔓延。

按文選西京賦。巨獸百尋。是爲曼延。曼不作蔓。沈欽韓曰。漢書武紀注。文穎曰。巴渝戲。魚龍蔓延之屬也。亦作蔓。

正始中、爲散騎侍郎。

盧明楷曰。前云毓年十四爲散騎侍郎。太和中已遷黃門侍郎矣。此時安得又爲散騎侍郎。胡昭傳云。正始中。散騎常侍荀顗、鍾毓。侍郎其常侍之誤與。

後以失爽意。徙侍中。出爲魏郡太守。

何焯曰。徙當作從。侍中在常侍上。不應忤爽而反得美遷。當是解其近職。出之外郡耳。不書毓爲侍中於前。史省文也。

及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不復改嫁。

華歆傳 平原高唐人也。高唐爲齊名都。

洪亮吉曰。高唐、漢舊縣。魏侯國。

注　魏略曰。歆與北海邴原、管寧、俱游學。三人相善。時人號三人爲一龍。歆爲龍頭。原爲龍腹。寧爲龍尾。唐庚曰。伏后之廢。操使歆勒兵入宮收后。至破戶發壁而入。此豈盛德之士所爲哉。操雖奸雄。然使人各當其理。是時魏氏羣臣如董昭、夏侯惇、賈詡、程昱、郭嘉之流。皆足辦此。何至使歆爲之。歆果賢邪。操亦不敢以此使之矣。邴原傳稱少與管寧俱以操尚稱。初不及歆。則陳壽之意亦可見矣。

注　華嶠譜敍曰。歆少以高行顯名。避西京之亂。與同志鄭泰等六七人。閒步出武關。道遇一丈夫獨行。願得俱。皆哀欲許之。歆獨曰不可。今已在危險之中。禍福患害。義猶一也。無故受人。不知其義。既以受之。若有進退。可中棄乎。衆不忍。卒與俱行。此丈夫中道墮井。皆欲棄之。歆曰。已與俱矣。棄之不義。相率共還出之。而後別去。衆乃大義之。

按世說德行篇云。華歆王朗俱乘船避難。有一人欲依附。歆輒難之。朗曰。幸尚寬。何爲不可。後賊追至。王欲舍所攜人。歆曰。本所以疑。正爲此耳。既已納其自託。寧可以急相棄邪。遂攜拯如初。世以此定華、王之優劣。按此與譜敍所載。當卽一事而傳聞小異耳。

注　魏書曰。文帝受禪。歆登壇相儀。奉皇帝璽綬。

殿本考證云。璽綬。北宋本作璽紱。

又　歆以形色忤時。徙爲司徒。而不進爵。

姜宸英曰。登壇相儀之人。豈能嚴色忤時。且譜出華民子孫。何足徵信。又曰。華歆一時名士。晚節披猖。至牽伏后出壁。黨惡與弒。知平時整暇。與閨門振肅。皆枝葉耳。何焯曰。此華嶠之飾辭。歆不恥爲魏

相國。又何忤哉。

公卿嘗並賜沒入生口。唯歆出而嫁之。帝歎息。注孫盛曰。子路私饋。仲尼毀其食器。田氏盜施。春秋著以爲譏。孥戮之家。國刑所肅。若在哀矜。理無偏宥。歆居股肱之任。則當公言皇朝。以彰天澤。而默受嘉賜。獨爲君子。可謂匹夫之仁。蹈道則未也。

唐庚曰。孫盛以刻薄之資。承學於草竊亂賊之世。性習皆惡。故其論議。類皆如此。夫見牛未見羊。孟子所謂仁術。何名爲偏宥哉。使盛爲廷尉於魏文之時。則歆當以私饋盜施誅矣。東晉之不用盛。不爲過也。又

歆乃自知當爲公。

趙一清曰。梁簡文大同哀辭曰。華歆所聞之語。已定北陵之期。卽用此事。但歆封博平。而去北陵未詳。

歆稱病乞退。

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齊職儀云。太尉華歆。以疾依田千秋故事。乘輿上殿。

表、咸熙中爲尚書。注表字偉容。年二十餘爲散騎侍郎。又事來有不便。輒與尚書共論盡其意。又司空陳泰等以此稱之。又司徒李允司隸王密等常稱曰。若此人者。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不可得而疏。

陳景雲曰。華表以咸熙中爲尚書。則其官散騎侍郎。當在文、明之世。是時陳羣爲司空。泰之父也。羣以司空錄尚書事。凡散騎奏議。無不綜典。故悉表之爲人而稱之耳。雖諸書亦有緣泰之貴官而稱司空者。然當表爲散騎時。泰方名微位卑。朝士似不假其品藻爲重也。泰當作羣。王密當從晉書表傳作王

弘弘弼之兄也別見鍾會傳注按魏志陳羣傳文帝踐阼遷尚書僕射徙尚書令明帝卽位爲司空又陳泰傳青龍中除散騎侍郎正始中徙游擊將軍嘉平初爲雍州刺史後徵爲尚書右僕射吳將孫峻出淮泗以泰爲鎭東將軍峻退還轉左僕射景元初追贈司空足爲泰當作羣之證又案晉書華表傳司徒李允司隸王弘並歎美表淸淡退靜以爲不可得貴賤而親疏鍾會傳注王業子弘字正宗司隸校尉弼之兄也並足證密當作弘　潘眉曰不可得而賤句下當脫不可得而親五字晉書華表傳以爲不可得貴賤而親疏也

又

表有三子長子廙字長駿又嶠字叔駿又澹字元駿

晉書華表傳云有六子此惟舉廙嶠澹而不及岑鑒簡

又

廙有文翰

晉書華廙傳云廙弘敏有才義妻父盧毓典選難舉姻親故廙年三十五不得調晚爲中書通事郎泰始初遷宂從僕射少爲武帝所禮歷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前軍將軍侍中南中郎將都督河北諸軍事免官棲遲家巷垂十載教誨子孫講誦經典集經書要事名曰善文行於世

又

嶠有才學撰後漢書世稱爲良史

晉書華嶠傳云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爲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徧觀祕籍遂就其緒起光武終孝獻百九十五年爲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又改志爲典

以有堯典故也而改名爲後漢書奏之藏之祕府所撰十典未成而終祕書監何劭奏嶠中子徽爲佐著作郎使踵成之未竟而卒後監繆徵又奏嶠少子暢爲佐著作郎克成十典永嘉喪亂經籍遺沒嶠書存者五十餘卷

又

虞三子昆字敬倫

晉書華虞傳昆作混疑誤

王朗傳

東海郡人也

郡字誤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東海郯人通志同是也按世說德行篇注引魏書亦作東海郯人

注

朗家傳曰

隋書經籍志有王朗王肅家傳一卷

注

獨與老母共乘一欐流矢始交便棄欐就俘

潘眉曰莊子秋水篇梁麗可以衝城司馬彪注梁麗小船也欐卽麗之俗字沈欽韓曰方言東南丹陽會稽之閒謂艖爲欐音禮集韻欐通作欐

注

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曰

隋書經籍志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陳壽撰

又

釀酎必貫三時而後成

盧明楷曰酎音宙說文曰三重醇酒也西京雜記漢制嘗以正月作酒八月乃熟名曰酎所謂必貫三

時而後成也。各本多誤作酳。今殿本已改正。

又學官博士七千餘人。

錢大昭曰。博士下當有弟子二字。

又中二千石蔽罪斷刑者二十有五獄。

沈欽韓曰。漢書杜周爲廷尉。詔獄益多。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有餘萬。西京詔獄之數。有都司空獄。竇嬰劾繫。上林獄。伍被說淮南王爲爲上林中都官詔獄。內官獄。隆慮公主昭平君獄繫。導官獄。張湯所愛史魯謁居弟坐繫。保官獄。李陵降匈奴家坐繫。請室獄。降侯繫。郡邸獄。丙吉詔治巫蠱。都船獄。丞相王嘉載致。暴室獄。趙昭儀取所產皇子婦人及婢六人置此。若盧獄。王商召詣。掖廷獄。諫大夫劉輔繫。共工獄。劉輔徙繫。按郡邸之獄。不止一邸。又有三輔諸官署獄。統而計之。殆不止二十五獄也。

注王朗集、載朗爲大理時。

隋書經籍志、王朗集三十四卷。

又褒膳近任。當得此吏。今以登爲太官令。

後漢書百官志。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掌御飲食。

王肅傳年十八。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爲之解。

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引顧野王輿地志云。王朗爲會稽太守。子肅隨在郡。住東齋中。夜有女從地出。稱越王女。與肅語。曉別。贈一丸墨。肅方注周易。因此才思開悟。

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尚書各以事進。

何焯曰。肅此奏。欲漸革政歸臺閣之弊。乃當日之急務。又欲轉移無跡。故但以復五日一朝之儀。各以事進爲言。蓋臨朝奏事。面取裁決。則尚書不得專執大柄。可否任心矣。

後肅以常侍領祕書監。

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三載王肅表云。青龍之末。主者啓選祕書監。詔祕書騶吏以上三百餘人。非但學問義理當用。有威嚴能檢下者。詔肅以常侍領焉。

九龍可以安聖懷。

錢大昭曰。九龍殿、即崇華殿也。因災而改名。

正始元年出爲廣平太守。

錢大昭曰。廣平郡、黃初二年以魏郡西部置。

嘉平六年。持節兼太常奉法駕迎高貴鄉公于元城。是歲白氣經天。大將軍司馬景王問肅其故。肅荅曰。此蚩尤之旗也。

按晉書宣帝紀。白氣經天。在正始元年十一月。此係之嘉平六年者。蓋高貴鄉公以是年十月改元也。

潘眉曰。蚩尤之旗。見天文志。類彗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其太平御覽二十七所引皇覽塚

嘉記云。蚩尤塚在東郡壽張縣闕城中。人常以十月說云。每有氣如匹絳。自上屬下。號曰蚩尤旗。此非肅所云也。

咸熙中開建五等。以肅著勳前朝。改封恂爲承子。

趙一清曰。肅女適司馬文王。故嗣爵無替。又前漢志、承屬東海郡。應劭音證。字本作丞。以丞水所經而名。今作承非也。

注世語曰。恂字子良。大有通識。又虔子康隆。仕亦宦達。

潘眉曰。疑此子字衍。大字是夫字之誤。晉書、恂字良夫。其弟禮。亦字君夫也。晉書王雅傳云。雅、王肅曾孫也。祖隆。然則隆亦肅子。疑虔子之子字本是弟字。

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

隋書經籍志。有王肅周易注十卷。尚書注十一卷。尚書議五卷。毛詩注二十卷。毛詩義駁八卷。毛詩奏事一卷。毛詩問難二卷。周官禮注十二卷。儀禮注十七卷。喪服經傳注一卷。喪服要記注一卷。禮記注三十卷。禮記音一卷。又撰祭法五卷。明堂議三卷。春秋左氏傳注三十卷。春秋外傳章句一卷。孝經解一卷。論語注十卷。論語釋駁三卷。又孔子家語二十一卷。王肅解。

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

隋書經籍志。王肅撰聖證論十二卷。王子正論十卷。

叔然駁而釋之。及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又著書十篇餘。

隋書經籍志有孫炎注禮記三十卷爾雅七卷又有爾雅音二卷　舊唐書元行冲傳云開元初魏光乘請用魏徵類禮上令行冲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張說駁奏禮記歷代傳習已向千年不可刊削至魏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鈔書先儒所非魏徵更加整比兼爲之注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留書內府。

自魏初徵士敦煌周生烈。注　此人姓周生名烈。

後漢有周生豐見馮衍傳注引風俗通云周生姓也。　羅泌路史後紀云敦煌實錄魏侍中周生烈本姓唐外養周氏因爲姓亦見七錄及中經簿。　隨書經籍志周生子要論一卷錄一卷魏侍中周生烈撰。案烈爲張既辟舉見既傳。

注弘農王卽阼既淺又爲暴臣所制降在藩國不應謁。

何焯曰弘農王雖未踰年然嘗北面事之則故君也董遇竟卽不應謁豈合理乎。

又善爲左氏傳更爲作朱墨別異。又由是諸生少從遇學無傳其朱墨者。

孔穎達春秋左氏傳序正義云中興以後陳元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仲博許惠卿服虔潁容之徒皆傳左氏春秋魏世則王肅董遇爲之注。　趙一清曰春秋正義多引董遇本以正異同則其書唐時猶未亡也。

又唯洪興馮翊嚴苞交通材學最高。

殿本考證云嚴苞交通太平御覽作嚴苞字文通材學最高下多故衆爲之語曰州中煜煜賈叔業辨論洶洶嚴文通二十字

又薛夏字宣聲天水人也又四姓欲共治之又漢陽兒輩直欲殺之耳又後數歲病亡勅其子無還天水

潘眉曰漢武帝置天水郡明帝永平十七年更名漢陽郡晉復爲天水郡此郡前漢爲天水後漢爲漢陽魏亦爲漢陽晉復爲天水也薛夏漢末人當稱漢陽人魏略以爲天水人據晉時郡名追改之然述太祖言則曰漢陽兒輩述其勅子則曰無還天水彼此歧說則判若兩地矣

王肅亮直多聞能析薪哉劉寶以爲肅方於事上而好下佞己此一反也性嗜榮貴而不求苟合此二反也吝財惜物而治身不穢此三反也

陳景雲曰劉寶語當是裴注如譙周傳評後註引張璠以爲云云與此正同肅既名臣又晉武外王父史臣於本傳略無貶辭豈應于評中反摭其短乎況陳評二句辭意已足其下不容更贅他語尤易了也

程昱傳東郡東阿人也黃巾起縣丞王度反應之燒倉庫縣令踰城走吏民負老幼東奔渠丘山

沈欽韓曰續志劉昭注於東阿縣下據此傳有渠丘山統志謂曲山卽渠丘山在泰安府東阿縣西北十五里

夫布麤中少親

沈欽韓曰韓非十過篇智伯之爲人麤中而少親

注據千里之齊。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齊作地。

孫權新在位未爲海內所憚。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作孫權新立。

昱性剛戾與人多迕。

文選長笛賦注引魏書程昱傳云昱於魏武前忿爭聲氣坌高邊人搯之乃止。

時校事放橫。

錢大昭曰程曉以爲校事之官魏武特置然孫吳亦有校事呂壹操弄威柄丞相以下皆畏憚之豈時弊政彼此亦相倣效乎　姜宸英曰校事卽明末東廠之類。

以譖詷爲賢能。

後漢書和熹鄧后紀云輕薄譖詷章懷注猶急遽也又本書臧霸傳云部從事譖詷不法。

於是遂罷校事官。

何焯曰罷之誠是也然當時實以師方擅朝不欲有譖詷之人故曉言得仲丑。

注曉別傳曰曉大著文章多亡失今之存者不能十分之一。

殿本考證云宋本一作二　隋書經籍志有魏汝南太守程曉集二卷。

郭嘉傳潁川陽翟人也。

洪亮吉曰河南尹本秦三川郡漢改今名魏領縣十三一曰陽翟漢舊縣屬潁川宋志、魏晉屬河南表爲司空軍祭酒

趙一清曰建安三年初置軍師祭酒見武紀此無師字省文也

注此存亡之機不可失也

殿本考證云不可失也北宋本、作不可不測也

又又本傳稱自嘉料孫策輕佻

殿本考證云宋本自作臣

冀州平封嘉洧陽亭侯

沈欽韓曰水經注、洧水自大穴口東南逕洧陽城俗謂之復陽城非也蓋洧復字類音變耳漢建安中封郭奉孝爲侯國一統志云洧陽城、在陳州府扶溝縣南

後太祖征荆還於巴丘遇疾疫燒船

水經湘水注云湘水至巴丘山入江山在湘水右岸山有巴陵故城是也又洞庭湖亦曰巴丘湖括地志、巴丘湖中有曹公洲卽孟德爲孫權所敗燒船處